

#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 第 37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台大新聞所 4 樓 401R 第一會議室

### ※ 報告事項：

#### 案由一 前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一，P.1 - P.23）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請大家先看前次的會議記錄。
2. 接下來請陳依玫主委跟大家報告近期與北市警方協調群眾集遊採訪權保障與自律的進度。

#### 案由二 群眾運動與警方協調會議2014/10/14第四次協調會進度報告。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詳參上次會議報告,不贅述)目前遇到兩個狀況，一是未參與會議的公民記者對此協調案持不同看法，其次則是遍尋不著可以擔任公民記者聯絡溝通的窗口，原建議由新頭殼莊豐嘉總編擔任網媒與公民記者窗口進行意見交換整合，但他已表示無法完成該任務，因此在此部分仍須溝通與協調，未能完成決議，日後有新進度再和各位報告。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公民記者的看法主要有兩個，一是代表性問題，像是苦勞網提出「究竟誰可以代表公民記者或獨立媒體參與協調會」；二是公正性問題，他們認為，協調會似乎在幫警界背書，給予警方合法性掌握記者名單與動向，如此一來媒體的權益不但不受保障，還可能成為被警方調查的對象。
2. 另外，我們十二月後會與網路媒體討論媒體自律，希望能和本平台交流。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回應葉大華主委提到的議題，受邀出席接受警方諮商的同業，均表明是限定的代表性，不可能逾越代表所有工作者。網路媒體、公民記者這塊仍需要“有人”進行更多溝通與討論。
2. 除了網路媒體需要自律協調外，目前本會媒體自律延伸到與無線電視台協力，因為彼此之間的工作是相互關聯的。

#### 案由三 NCC來函：報導性騷擾案件時，敬請遵守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規定。（參閱附件二，P.24 - P.25）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NCC來函表示：「報導性騷擾案件時，敬請遵守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規定—媒體報導性騷擾案件時，除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外，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2. 最近正好出現性騷擾的新聞事件，所以NCC特別來函告知，請各位媒體報導時要特別注意。

#### **案由四 聽障人士字幕需求及電視台播出手語翻譯鏡頭之注意事項（參閱附件三，P.26 - P.27）**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這是由王幼玲委員提出，請委員說明。

**王幼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各位好，我對此案做幾點說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已三讀通過。該公約強調，障礙團體跟其他公民一樣享有資訊獲取的權利，其他國家在這方面已做得相當完善，期待台灣電視台能努力。
2. 因此，我們期待在重大訊息發布時，如總統談話、重要慶典談話等，新聞台必須同步播出手語翻譯與即時字幕，因為不同障礙者的需求不同，希望能體恤他們。
3. 另外，針對電視台播出手語翻譯的部分要特別提出來討論。這次國慶日新聞轉播雖有手語翻譯，但是在跑馬燈、標題的影響下，畫面卻僅有銅板大小，可是手語是透過精巧的手指動作顯示語言，聽障朋友幾乎看不清楚。因此，是否可能設置播出注意事項，避免手語翻譯被標題、字幕、跑馬燈擋住。另外，畫面比例上，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公辦政見手語翻譯須佔螢幕的三分之一，那我們期待至少能佔五分之一到四分之一，這些都期待電視台在製播時能特別注意，謝謝。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謝謝，請問各台的回應。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最近NCC召開製播規範諮詢會議，有三位聽障礙代表，他們在現場努力發言，令我感動。他們在會議上的提議，大致與王幼玲委員提出的建議差不多，在此我先代為說明。

1. 我們各電視台一直以來都相當關心這個議題，對於手語畫面的播出也是抱持肯定態度，且願意全力協助。因此，在總統談話或重要慶典配有手語翻譯時，各電視台一定不會刻意遮住，若有遮住，極可能是轉播單位的疏失，兩年前便曾發生過類似案例，各電視台一直催促轉播單位提供手語畫面的比例與位置，但轉播單位的前置作業過於匆忙，遲遲未能提供，致使播出當下有遮住狀況。經協調後，去年、今年都未再發生。因此，負責轉播單位的單位若能意識並配合，遮住的問題不會發生。

2. 再來，是字幕問題。其實各電視台也希望播出國慶總統致詞時能有字幕，但是今年雙十國慶相當荒謬，不知道是哪個政府單位的決議，竟然只提供字幕給公視，令人不解，當天各家電視台很努力想上字幕，還請了聽打人員現場快速聽打。因此，我們呼籲不論在字幕或是手語呈現上，都希望爭取轉播單位、政府機構的支持，提供我們資源，來服務聽障朋友。
3. 另外，我建議公廣集團（華視、公視等）因其定位與性質，應善盡公共服務的責任，優先將資源配置在字幕或手語的呈現上；其次使用公共頻譜的無線台，也可以考慮公共服務的責任。
4. 回歸到有線電視頻道商來看，確實從市場面的角度來說，有線電視的影響大、市佔率大。我們當然很願意提供這樣的服務給聽障朋友，但是考量到資源配置問題，目前要在各時段完全呈現字幕，在實行上仍較為困難。其實，在NCC開會當天曾協調，能否集中由特定電視台提供服務；而聽障朋友反映，他們有不同的頻道喜好，不能限定他們看某一台，的確這也是對他們的一種尊重。不過因為實行上困難度較大，還需要一些時間協調。

**王幼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剛剛陳依玫主委提到不會遮住畫面，不過在我們長期關心與監看下發現，今年三立電視台轉播國慶大典的手語畫面被三個大標題遮住，TVBS也有此情況。另外，手語畫面非常小，僅有五十元銅板大小，聽障朋友無法順利判別意義。
2. 我們目前沒有要求每個時段都需要配置手語翻譯，只是可先從最基本的總統府重要談話，或是行政院發布重要公共議題開始，如：颱風消息、疾管局消息等。其他國家的狀況是手語翻譯直接站在首長斜後方，電視台則直接拍攝畫面播出，沒有遮掉的問題。因此，我們同時要求政府單位應配置手語翻譯，也希望電視台製播時不要遮掉，保障聽障朋友的權益。未來我們希望能夠循序漸進，或者希望每個電視台是否可能協調，讓每個時段輪流配置手語翻譯。
3. 另外，我知道陳主委提出的有線、無線的意義，不過保障障礙者獲取資訊是基本人權，便沒有公共或私人電視台的區別。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了解委員的期許。其實如果沒有要求每個時段都配置手語翻譯，先從重要談話或重要公共議題開始上字幕，本會會員已在實現。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副理）：**

1. 不能遮手語翻譯這已在各電視台形成共識。我們在討論國慶日轉播時，也提到要注意手語畫面。不過後來發現，當時是為了摘要總統的重要談話發了半頁框，因此在部分時段遮住了手語畫面，這部份我們日後會檢討。
2. 不過，電視台對手語畫面的提供是積極且主動的。像是這次辦候選人辯論會時，我們同仁也主動提到要有手語翻譯，所以辯論會上請了手語老師全程翻譯。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那就麻煩各位往此方向努力！

## 案由五 原住民元素之新聞報導建議（參閱附件四，P.28）。

**陳冠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在此先感謝所有媒體與委員，電視媒體對原住民的負面歧視報導已大量減少，這是各位長期自律的成果。
2. 不過，目前的報導方向屬於消極性排除歧視，我們還進一步希望，能做出積極性的正面報導，讓族人建立信心。舉例來說，泰雅族的馮俊凱是台灣首位加入世界一級職業車隊的車手，我們注意到，媒體報導這類原住民的正面案例時並不會特別強調「原住民」身分，僅泛稱台灣之光；但是在負面報導時，如竊盜等便容易強調當事人的「原住民」身分。這些聽起來有些戲謔，但卻是真實發生的例子。因此，希望媒體在負面排除外，也能多加上正向積極的報導內容，謝謝。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謝謝委員。那就希望各位能在報導原住民議題時能多些正向報導！

## ※ 討論議題

### 案由一 NCC函請公會委請相關專家學者研修相關自律規範，如兇殺案等社會案例。（參閱附件五，P.29 - P.94）。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第一個提案是NCC函請公會做自律規範的討論。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我說明一下。NCC這次函轉的新聞案例都來自TVBS，也都是社會新聞中的犯罪事件，我們抱持開闊的心胸檢討，所以等下會請TVBS回應。
2. 除此之外，NCC函中希望公會能夠委請相關專家學者對這類社會案件的報導方式研修自律規範，做為日後製播報導的依循原則。不過，在此要強調，我們過去已開過許多座談會，從各個角度討論犯罪事件報導，也曾據此落實修訂自律綱要（參閱附錄五之二新聞自律綱要、五之四犯罪事件座談會記錄），因此請教大家，我們是否先討論這六個案例，再看看是否有必要再追加修訂自律綱要。

**沈文慈（TVBS副總監）：**

1. 第一則是美國加州槍擊案。民眾認為不宜播出殺人兇手犯案前的自白。不過，因為這個自白是犯案動機的重要關鍵-----提及對社會的不滿與家庭影響，再加上嫌犯母親在案發前已報警，並請心理醫生做諮詢，但是在自白影帶、母親報

警後，警方並沒有積極處理，嫌犯甚至瞞騙過心理醫生，才會發生殺害寢室同學。因此我們認為這份自白是案情的重要關鍵，也能夠協助未來警方與心理諮商之用，才加以播出。

2. 第二則是臺大研究生殺女友的事件，民眾反映不應報導兇嫌與被害人姓名與家庭背景。這則新聞之所以會引起高度關注是因為兇手的資優生背景，卻殘忍殺害女友。新聞中描述事實行為時，的確提到兇手與被害人姓名。不過我們要回應兩點，第一，在查詢相關法律後，在這類兇殺事件中揭發姓名仍在允許範圍內；第二，被害人的媽媽痛恨兇手的手段兇殘，而願意接受訪問，藉此陳述心情，那在字幕上我們是呈現「被害人母親」，並沒有提及母親姓名。
3. 第三則跟第四則相關，民眾提到我們不應播出凶殺案的錄影畫面且過於清晰。播出這個畫面是因為觀眾有知的權利，不過的確在馬賽克與定格處理上仍不夠完善，引起民眾的負面觀感，因此我們需要檢討這類影片的處理、加以改進。
4. 第五則是黑幫殺害警察的新聞，民眾認為該則報導對於嫌犯有英雄化、偶像化報導之嫌。那我們在新聞陳述上，的確描述了嫌犯的家庭背景與外型，但都是事實陳述，可能民眾因此認為我們對嫌犯有英雄化、偶像化之嫌；不過，這並非我們製播該則報導的初衷，我們在新聞中其實也強調犯罪將會受制裁，像是新聞中提及警方緝凶追查及嫌犯該面臨的刑責。
5. 第六則是黑幫殺警案的延伸報導，並從國際新聞的角度切入。主要是因為從黑幫殺警察一案可發現台灣的黑幫年輕化問題。因此，轉了美國財經雜誌的報導，藉此了解黑幫的狀況，像是大部分是從校園開始組織、吸收年輕人，還提到組織的金錢流向等，呈現社會的真實面外，也希望藉此提醒家長多關心子女、遠離黑幫。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TVBS對這六則做了詳細的說明，不知道各位諮詢委員是否有什麼意見？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提出幾點意見。

1. 從臺大研究生的案例中延伸，各家電視台對於男女之間的兇殺案件都稱為「情殺」，是否用詞上改為「兇殺」較好。因為情殺似乎會賦予為了情而可以這樣做的觀感。另外，各台還對詳細描述事件背景，像是女方會拿男方的錢，那這樣的敘述用意何在？是不是會讓人誤解為女方是為了錢分手所以被殺。
2. 再來，黑幫全世界的情況都差不多，都是青少年而且逐漸年輕化。那還有幾點現象，一是黑道有家族性；二則是毒品問題，在少年觀護所中許多孩子都是毒品累犯，為什麼是毒品？毒品為什麼可以建立這樣一個龐大的事業？我認為可以在專題報導上能著墨分析；建議媒體可以整理相關新聞做深入分析，而不是僅取片段報導。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就犯罪學上來講，兇殺案原因可能有很多，情殺、財殺，是一種分類方法。我認為稱為情殺並沒有不妥。只是應在報導細節多加注意，不要賦予兇殺事件的正當性，也不要過於描述細節。相反地，這類報導可以從中討論兩性之間的議題，如夫妻、情侶的相處之道，甚至從心理的角度報導。在此也建議媒體可以建立所屬的人才資料庫，在各類型事件發生後，除了事實陳述外，還可以請專家學者評論，這樣在新聞報導上的廣度與深度都會進步很多。
2. 另外，少年犯罪向來都有，毒品氾濫也是所有工業化國家都有的問題。對此，有幾點建議：
  - (1) 第一，可以建立人才庫，尤其青少年犯罪是個複雜問題，牽涉到家庭、學校還有社會，可以從這三個方面進行報導分析。如：家庭有什麼狀況、學校出什麼問題，或是在社會上遇到的狀況等。
  - (2) 第二，建議媒體在犯罪報導上，除了避免客觀事實的描述過於細節化、偶像化外，也要特別注意事件當事人的保護。除非被害人家屬同意，否則要避免揭露身分資訊，以免造成二度傷害，像是性侵害案件便有特別規定。同時，加害人的家屬也需要注意，除非加害人未成年，其家屬需負擔責任外，否則加害人家屬的隱私也要特別注意。
  - (3) 第三，避免蒐集過多細節資料。媒體報導應符合目的原則，基於報導公益，可以蒐集與報導，但是蒐集到什麼程度、暴露哪些資訊，則要以各位的新聞專業判斷，必須在滿足閱聽眾知的權利與犯罪事件資訊暴露之間取得平衡。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雖然現在並沒有法令禁止報導被害人、加害人的姓名，但是我們在此的討論都是希望能尊重被害人。不過，在臺大研究生的情殺案件中，幾乎所有媒體都揭露了被害人姓名，而該案例也不只是單純的情殺案，被害人甚至有被性侵、被性騷的嫌疑，雖然只是懷疑，但是在《性別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法》上的規定並不需要實證，因此揭露被害人姓名我認為不太道德，請媒體一定要注意。
2. 再來是針對TVBS第33頁的回覆，內容提到：「報導情殺案容易造成模仿乙事，迄今似仍無權威之學術實證研究加以證實。」的確，目前為止仍未有學術可以證實，但是報導過程中描述細節對社會公益究竟有什麼幫助？我想這樣的回答有些規避情事。我害怕的是這樣的回覆似乎意指事情就是這樣、以後還會繼續這麼做。不過，我要強調的是，即便我們每天陪伴，但是家長與老師仍難以超越媒體的影響，所以我們才會拜託媒體盡量協助。
3. 再來看到《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參閱附件五之二，P.35）。我不是專家，不過在此提出和各位討論。像是第五點提到：「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何謂詳細？我認為綱要寫得太含糊，像是前述提到揭露黑幫的金流、架構等，是否就是太

為詳細？那我也不知道報導黑幫金流、架構這對社會公益有什麼幫助？也不知道如何藉此機會教育孩子。

4. 同樣討論《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參閱附件五之二, P.35) 第六點:「避免報導將犯罪者英雄化。」那剛剛TVBS的回應意指,我們沒在報導中說他是英雄,也沒有說他帥;不過這樣的說法較為消極,我想《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上「避免」的意思應該不只是規範沒有這麼說而已,甚至應該包含:應避免造成英雄化效果的任何可能。這幾則犯罪報導是否達到英雄化效果的確是見仁見智,但是有民眾提出反映,便是可能會造成這種效果,因此希望媒體們能夠稍稍改變。
5. 最後,也要避免戲劇化手法。一般來說,戲劇的特色就是角色、背景與衝突,我們細看這幾個報導,這三個元素都清楚。在此狀況下,新聞跟八點檔有什麼不同?甚至會引起模仿效應。像是在新聞媒體大量報導臺大研究生事件隔天,便看到學生當場模仿,產生了負面效應。那有沒有可能媒體盡量協助,避免這類的情況一再發生,否則身為老師、家長的我們對於現今的媒體環境仍抱持著極大的不安全感。

**陳冠男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是注意到報導描述外貌的情況。過去的報導可能會說當事人年約五十歲、身高180公分,但是現在不是,常強調正妹、帥哥,甚至會提到外貌斯文卻反社會行為,令人驚訝。那如果是身材魁武、皮膚黝黑,就可能寫外型令人髮指。我們常常責怪這個社會過於重視外型,但反觀媒體報導,似乎又加深形塑了這樣的刻板印象。過分強調外貌是否真有公益性?還是只是會造成過分注重外型、或是對外型存有刻板印象?以上想法提供給各位媒體參考。

**葉大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媒體這邊是否有要回應?沒有的話,NCC來函提到希望能針對這些社會事件修改自律規範,想問各位諮詢委員是否認為需要修改?

**楊益風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可以不用修改,只是在落實上仍有落差,可能要加強教育訓練。

**葉大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好,那公會可以思考規劃教育訓練,或是以其他方式來處理。

**陳耀祥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自律其實跟法律一樣,不可能訂得鉅細靡遺,這在法學上稱為不確定法理,要讓行為者有一定的自由空間,就像是法律會賦予行政機關一定的解讀與裁量空間。
2. 從目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對犯罪事件處理的七點分則來看,已算完善,我想在規範上並沒有問題,而是執行、操作上的問題。因此建議,要推廣新聞自律的訓練與教育。

3. 不過，我倒是想聽聽看媒體朋友在犯罪事件處理的實務操作上有沒有碰到什麼問題，需要增修規範內容？像是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等原則，都跟法律相關。
4. 在此也提醒，《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於兒童與青少年都有特別規範，因此媒體在製播相關的犯罪或社會事件時都要特別注意。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少年犯部分沒問題，因為法律規定得很嚴格，報都不能報，在stba新聞自律綱要的總則上有。

**許文青（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曾當過記者，回頭來看做新聞的困難點。的確，好新聞可遇不可求，在實際製作上也常有困難，沒有畫面、有些東西又不能講等。我認為在新聞處理上，媒體人員的資深程度會使得報導的廣度與深度不同，因此資深記者能否花點時間教育新進記者，不是只告訴他們哪些能報、哪些不能報，而是應該教導他們如何將不好的素材轉變為好素材、如何才是有公益性等，我覺得大家要一起努力，會更有效益。

**案由二 近日相關新聞案例討論（參閱附件六，P. 95 - P.105）**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以上建議提供給各位參考。接下來針對幾位委員提出的幾個案例進行討論。

**■ 案例一：電視台對精神障礙者之報導（參閱附件六，P. 95- P.96）。**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接下來是王幼玲委員對中天與三立新聞台提出的提案。委員認為在新聞與談話性節目上應慎選主題，避免觸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74條及精神衛生法第23條的規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益。請王幼玲委員說明。

**王幼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這是在鄭捷事件發生後提出的想法。那時中天新聞和三立的談話性節目，為了要延伸討論鄭捷事件，卻引發了一些問題。在三立的談話性節目上，邀請心理醫生隔空診斷鄭捷應患有亞斯伯格症，但該醫生並非鄭捷的主治醫生，也未曾診斷過鄭捷，卻僅憑少數資訊而診斷，已觸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74條：「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中天我認為是業配新聞，引述一位病因學專家出書的內容，指兇手患有「醒眠之鑰遺失症候群」，也就是過動症、自閉症等。
2. 這兩則新聞我全部都依照兩個法律來看，一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74條，二是精神衛生法第23條。雖然台北市衛生局認定這些報導雖不妥但尚非不法，不過，既然認定不妥，因此我便提出來跟各位討論，希望能達成媒體自律。
3. 因為精神障礙者或情緒障礙者容易被社會誤解、歧視，尤其媒體的報導對他們

的影響極大。常見的狀況是，當媒體報導障礙者的相關議題後，他們在社區中又更難有立足之地。因此，如同前述陳冠男委員對媒體報導原住民的期待一樣，我們希望除了減少對障礙者的負面報導外，也能增加正面報導。他們在社會上已屬弱勢，在報導上應更為慎重，避免造成社會對他們的歧視或偏見。特別是這種周邊的新聞內容，媒體可能為了增加題材，而將看似有關係的內容拉進來報導，但是在處理上就沒有那麼謹慎，沒有根據也沒有科學調查，希望未來能避免這種情況。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謝謝委員的說明，也請中天與三立回應。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更加強處理相關新聞議題。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副理）：**

1. 我們特別和談話性節目的製作單位討論。主要是基於節目性質，而邀請各方面來賓，從不同角度切入討論，初衷也是希望能往持平方向走。不過在處理上，做出鄭捷與亞斯伯格的連結並不是很好，節目製作單位也有聽到這樣的聲音。因此，後續節目單位依此進行導正。像是第二天便再次邀請該位醫生深入討論亞斯伯格症，並提出一些亞斯伯格症患者的正面案例，希望消弭外界對該症狀患者的誤解，那以後我們做節目時也希望往該方向走。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謝謝。那第95頁第三點（參閱附件六，P.95）還提到，NCC為避免不當報導造成社會對障礙者的偏見與歧視，所以除了函請中天新聞台做日後報導時應自律、注意製播外，其相關表現也會納入該台換照的重要參考事項。目前中天的回覆是會加強處理，那基於上述事項，這部分議題會不會函轉你們中天倫理委員會處理？後續又會如何加強？因為的確這在報導上有問題，除了NCC已函轉相關公文外，也希望今天的會議討論內容能夠帶回去，提供給中天倫理委員會參考。
2. 我想社會愈進步便會愈重視權利。最近台灣簽了好幾個公約，包含：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也逐步建立了相關法律，未來媒體在製播新聞或節目時會有愈來愈多挑戰。本公會也會加強教育宣導，同時希望媒體在報導上能參照。我建議在公會網站貼出相關公約與法律的連結。

#### ■ 案例二：電視台對暴力事件之報導/兩則新聞。（參閱附件六，P.97-P.99）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第二個案例則請呂委員說明。

**呂淑好（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最近有許多暴力新聞，主要提出兩個案例跟大家討論。第一個案例是各台在十月底皆重複播放當街打架與檢舉達人遭挾怨報復而被潑鹽酸的報導，也有許多平面媒體轉載。另外最近11月13日又有平面媒體報導，男子為報復女友而潑硫酸，幸好只有小面積灼傷，沒有被大幅報導，萬一大面積灼傷，怕是大篇幅報

導。當民眾暴露在愈多這類的媒體訊息時，愈容易模仿，進而助長暴力傳染。再加上從潑鹽酸案來看，鹽酸這類的物品容易取得、也容易模仿，報導應更加謹慎。整體而言，從閱聽眾的角度來看，這些情殺案、潑硫酸、潑鹽酸的報導過於描述細節、篇幅太長，應更加注意。

2. 第二個案例是東森新聞台播出青少年教唆朋友砸奶奶麵攤的報導。這則報導有幾個問題，一來是該報導對於砸店過程及老婦人跪求在地狀況過於詳細描述；二來則是不只播出畫面，記者還去訪問該位少女，似乎媒體成為少女辯解的管道。如果我是一個青少年，看了這則報導可能會覺得這位少女很厲害，打人後電視台還會專門訪問她、能為行為辯駁，產生偶像化之疑慮。三來，沒有訪問老婦人，未做到平衡報導。最後，也是最重要的，這樣的報導是否關乎公共利益？想要提醒社會大眾什麼？或是能給閱聽眾什麼樣的機會教育？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那請各電視台回應。

**李貞儀（年代編審）：**

1. 在呂委員提出檢舉達人被潑硫酸案後，已在年代的新聞評議委員會提出。在此主要有幾點回覆。在報導長度上，本台這則新聞的篇幅較短，約一分鐘。在動作上，我們並沒有一再重複畫面，只有將劇烈動作抽格，也未詳述動作，僅是播出現場畫面。最後結語我們則強調，這樣的行為違反了什麼法律、需負擔什麼法律責任，告知閱聽眾違法行為是需負法律責任的。另外，我們也請編輯台寫警語。因為之前會議也有討論時提到，為了避免模仿效應，在不當行為或是特殊的風俗習慣等我們都會標示警語，提醒觀眾注意、也不要被誤導。
2. 整體來說，本台在這則新聞上，並未做過多犯罪細節描述，而是提出事件，並強調事件的可能影響。不過，我們也認為呂委員的幾個建議相當受用，日後製播新聞時會請同仁多加注意。的確，這類報導應可以延伸更多議題、強調公共利益與安全性的角度做思考，像是潑硫酸案是因為被檢舉而挾怨報復而起，在此便可以討論檢舉人制度的瑕疵，或是可以討論危險物品的使用與應負的法律責任等，這部分已列入記錄，也有請同仁多加思考與注意。

**高華甫（東森副理）：**

1. 謝謝呂委員的提醒，我們在製作過程與手法上會多加檢討。不過，說實話，在「吸引觀眾」與「教育觀眾」之間的比例該如何拿捏一直是很困難的議題，尤其在青少年議題的處理又更為艱難。如果電視台製播的新聞只吸引大人看、小孩不看，那就無法達到教化目的；不過，在吸引他們進來看後，卻造成模仿效應，也不是電視台製播新聞的初衷。因此我在做新聞的時候也常想，敘述這麼多，不知道他們有沒有聽進去，可是若是他們跑掉不看，就沒有看到了。電視新聞並非為了某層級的民眾服務，而是為大眾做的，也必須正視青少年的實際狀況。
2. 因此，我認為與其不報，不如呈現給閱聽眾社會的不同面向，並藉此教育他們。像是少女欺負老年人的案例，的確篇幅過長，或是在敘述上讓閱聽眾感到不舒

服，我們這部分應該加以檢討。不過，製播這則新聞的目的是要報導社會的不同面向，希望某些人進來看後，能想、能討論；與其不給他看，不如讓他看完並教育他，否則連教育他們的機會都沒有。因此，我們希望呈現社會不同面向的初衷沒有錯，只是手法需更加注意，因為不同人的觀感不同，盡量避免讓閱聽眾對此產生疑義。

**李貞儀（年代編審）：**

補充一下，針對檢舉達人被潑硫酸的事件，我和呂委員一開始有不同立場的討論。呂委員提到，你們是不是可以先不播這則新聞；不過我的立場是，新聞是要呈現社會真實的面貌，如果不播民眾怎麼會知道賣個早餐也會無辜受波及。我們無法永遠給予孩子光明面，也要給予現實面，再進而機會教育。這種新聞不是不能報，而是須注意呈現手法，並要闡明報導的意義、公共性。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我想強調幾點。首先，我並不主張這類新聞應通通不播，只是媒體也得正視台灣現況，是否新聞時段父母都有辦法陪著孩子看？剛剛也提到，不同人看新聞有不同觀點，而少年也是如此。我研究青少年，我知道他們有時候甚至覺得這類暴力行為很帥；如果真的沒有人在一旁補充不同觀點，不會有火花，只會覺得帥，便達不到教育的效果，只會模仿。因此，我贊成可以播，但是希望媒體能注意時段跟頻率。
2. 再來，媒體製播這些新聞時，能否提供省思的方向，像是這幾天有一則高雄雷神女砸店的新聞。報導中就只是播出砸店狀態，毫無任何評論、批判或法律上的相關警示，這樣的新聞哪能對民眾帶來省思？因此，有沒有辦法由平台這邊協調。要報可以，但是不能只有壯闊的畫面，也要有後患、應負什麼法律責任的畫面，才能夠達成警示效果，這是我們的一點點懇求。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我們在篇幅跟文字敘述上應該要做限縮。

**關瑜君（民視企劃宣傳）：**

因為丟菸蒂、潑酸等都是違法行為：丟菸蒂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而潑硫酸暴力事件則涉及刑法傷害罪；我們基於維護公共利益與社會安全、揭露不法情事而加以報導，屬善盡媒體的社會責任，那重複播出是要為了警示社會大眾，避免類似情況發生，並非助長或傳染暴力。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那你們的報導上有提到相關法令？

**關瑜君（民視企劃宣傳）：**有！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副理）：**

各台包含我們，多是因為檢舉卻被報復潑酸的這個點做新聞。因此處理時，打架畫面少，大部分是還原現場，而我們在報導上還強調刑責的部分，讓這個新聞議題回

歸到法律層面來討論。

**沈文慈（TVBS副總監）：**

這條新聞是『檢舉達人』被潑酸報復。之所以會播出是要討論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狀況，也要特別提醒檢舉達人注意自身安全。

**林孟瑀（八大組長）：**

針對潑硫酸事件，當天便徵詢主管，主要的癥結點是選材。因為當天的新聞量不多，再加上相較下該則新聞較具特殊性與新聞性，因此選該事件進行報導。不過在處理上，我們考量事件本身是暴力事件，因此製播時特別叮嚀記者應單純講事件不應多做動作描述、畫面定格或抽格，不重覆播放監視錄影帶，並加註警語。另外，該則報導僅在中午時段露出，不過考量社會觀感問題，晚上便未再播出。日後在選材上我們會特別注意，可以縮小事件本身，而強調後續影響或法律責任的報導。

**張春華（壹新聞編審）：**

這則報導除了畫面外，最重要的是考量其公共性---檢舉人被傷害，因此整則新聞就是強調這點。另外也提到當街打架與潑酸所觸犯的法律及應負的法律責任。不管如何，作為媒體，在新聞處理上，應要強調公共面、制度面問題，同時減少細節描述，這是日後選材與製作上可以改進的方向。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新聞不是不能報，只是要提醒民眾要小心、什麼樣的行為會觸犯什麼罪。不過，這類新聞常有的問題是過於深入描述暴力細節，這樣的敘述其實沒有必要。因此，**不是不能報，只是沒必要詳述暴力畫面。**
2. 另外，延伸討論到竊盜案的相關報導，媒體可以不用詳述如何偷東西，而是應該強調應負的法律責任或反映出來的社會問題等，或是可以加註警語。希望媒體對這類事件的報導有所共識。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針對加註警語這點，我提出另一個實際看法。加註警語就很像大人和小孩說，危險動作請勿模仿，但是青少年的價值觀跟我們不太一樣，我相信加註警語的效果不大，部分的青少年仍會模仿；不過，如果換個方式寫不帥動作、蠢斃了的動作請勿模仿，或許效果較大。我這不是開玩笑喔，很實際的！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本身也是閱聽人，從這些案例、還有我本身的觀察來看，我認為台灣新聞目前最大的問題是社會新聞所佔的比例太高。的確也有很多觀眾跟我說，台灣新聞只剩下政治新聞和社會新聞，也因為這樣就不太看新聞了。我在此提出是建議而非批評，或許是因為台灣的社會新聞比例多，所以會出現很多新聞爭議，從這個角度來想，有兩個建議，一個是社會新聞的比例是否能減少，而提升其他新聞的比例，如：國際新聞、體育新聞、經濟新聞等。再來是進一步討論內容問題，我們是新聞自律委

員會，大家不要小看每個案子的累積討論，都是進步的動力，如此能好好發揮新聞頻道的功能。

**何秀鏡（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附議一下，我是標準的閱聽人，每天打開電視第一看到選舉互相挖瘡疤，第二就是兇殺，看了會覺得這個社會怎麼了，久而久之變成逃避，不想看了。那我們現在討論很多議題，不過這些討論有些細碎，或許我們平台的功能是可以先凝聚大家的共識，思考想要什麼樣的新聞內容。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呂老師提到一個重點，而各台媒體也有談到，就是「新聞的重點在哪裡」，未來可加強這部分。
2. 再來，我認為在報導中強調刑責、應負的法律責任等，應重於標示語、警語。因為各個節目都已經有標示警語了，而新聞是報導真實事件、更可以進一步達到教育功能，因此，不要只有打警語，而應該更為強調事件發生後的觸法狀況。
3. 另外，有些極為瑣碎的新聞常常是各台都有播出，但是或許還有更重要的新聞，如國際新聞等，未來可往此方向思考。

**王幼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在家裡看新聞，搶車位等都在報，這樣的鄰里新聞是否真需要報導？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這樣的新聞也有公共利益，顯示車位不足。

**陳冠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換個角度，從媒體業的立場思考了幾個問題。首先，國際新聞就沒有政治新聞或社會新聞嗎？我不是要挑戰委員們，只是回到剛剛東森高副理提出的概念，報新聞的比例當然是希望多看一點外面的世界，不過，吸引力跟教育性缺一不可，而剛剛的許多討論便是圍繞在吸引力與教育性的平衡問題上。目前遇到的問題是，標題下猛藥來吸引觀眾，觀眾進來看但是教育功能呢？我們不能只管殺、不管理，因此這時候就是各台展現專業媒體度的地方了，如何吸引特定群眾的點，同時能達到教育功能。我想這東西提出來給大家參考。

**謝國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的確，觀眾沒有被吸引進來，就沒有教育的可能。那能不能在製播新聞時加上評論，像是剛剛陳耀祥委員提到媒體可建立人才資料庫，當社會事件發生後，可以徵詢專家學者的意見。多做一點點讓新聞更有價值。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好，謝謝。綜合以上我想提出兩點。第一，平面媒體常被裁罰的原因就是過於細節的描述，因此，日後報導犯罪新聞時，可以呈現畫面，但是避免詳細拆解、敘述。

2. 第二，陳耀祥委員提到社會新聞的比例問題。我個人是認為不是社會新聞的比例太高，而是社會新聞中犯罪新聞所佔的比例太高。**社會新聞是很重要的新聞議題，但是它不只包含犯罪新聞，許多重大的公共議題也屬於社會新聞的範疇**，但也因為犯罪新聞的比例太高，因此許多民眾才會覺得重大的公共議題都上不了版面，如：拆遷、國道收費員等事件。反倒兇殺案佔了許多的媒體版面，這樣的氛圍會讓觀眾認為明明有更多比兇殺犯罪更重大的事件，但是卻鮮少報導。另外，也因為網路發達，全民變成狗仔，一來使得媒體取材愈來愈容易，二來是民眾知道放上網後媒體會報，因此就變成媒體與網友共生的互動狀況，瑣碎新聞的比例也變高。因此，這些現象都值得思考，而且社會新聞應該有別於犯罪新聞，社會新聞是重要的，能為弱勢團體發聲。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補充一下，社會新聞對國家具有極高的重要性。有些公民團體努力地為地方爭取權益、與公權力抗爭，這些都值得報導，但是目前這類的報導較少。因此建議媒體或許能減少前述瑣碎的社會新聞報導，多多報導這類具公共性質的議題，讓大家能夠知道。公民團體真的很努力，固守社區、城市，這些都需要仰賴新聞台的播報，因為有你們，他們才有機會發聲、才有機會被看見。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想提出我的看法，等會再請陳依玫主委或是媒體先進給予指教。目前我們的討論都是呼籲，那因為這裡是一個溝通平台，我想有沒有一種可能是大家先講清楚，訂定兇殺案的報導比例？如果不可能，那會是什麼理由？因為呼籲似乎是沒有用的，一旦收視率飆高，呼籲就僅是呼籲。

**許文青（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覺得我們今天討論是有價值的事情。目前的狀況是，仍有好新聞，但我們現在是針對負面的新聞做討論。

**高華甫（東森副理）：**

1. 回應一下楊益風委員的提問。目前我們碰到兩個狀況。第一，**製播社會新聞不全是為了收視率**。像是TVBS十點不一樣，收視率很好，所以並不是因為收視率而製播社會新聞。
2. 再來，是比例問題。外界似乎會認為社會新聞所佔的比例極高，但這有兩個原因，一來是印象問題，可能因為印象較為深刻，或是轉貼、討論者多，因此認為社會新聞比例高。二來是在法規的限制下，製播新聞上顯得綁手綁腳。當報導好吃、好玩會被NCC罰錢；想呈現台灣第一的產業新聞，卻又被NCC罰錢，站在一個主管的角度，這類的新聞還再報嗎？不要報，就不會被罰了。不是我們不做，比例我們也很努力調整，但是就相當綁手綁腳，因此就開始從簡單方便的議題取材；所以希望請NCC網開一面。

**陳冠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那如果報產業新聞會出現這樣的問題，那我建議你們可以報「海洋、環保、原住民」，就不會出事了！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我知道大家的提議都是為了讓我們更好。的確，我們這個平台建立八年了，現在的進步都是在座各位鞭策出來的，彼此帶動了進步。也是因為這樣，剛剛的提議也是對我們有著更高的期許，可是我也希望大家能了解有些提議的標準真的很高，所以在此我要溝通幾個觀念。

1. 首先，台灣的新聞台並沒有不報國際新聞，也沒有只報政治跟社會議題，絕沒有刻意要報什麼、不報什麼。不過，的確最近這陣子有太多社會犯罪案件集中發生，使得各位委員(包括我)產生這樣的感受。
2. 再來，我從新聞專業的角度判斷，我一貫認為新聞的比例與篇幅不適合協調，這也是我對新聞的一種專業信仰。若新聞篇幅可以協調，很容易淪為對新聞自由的干預，因為每天有不同的事件產生，無法預期哪些事件新聞性會多會少。日本311海嘯事件發生後便曾有立委/官員打電話給我，日本311海嘯的新聞太多了，從明天開始新聞減半。不過，我(與同業)們沒有接受這樣的協調，如果真的這麼做，就違背了我一輩子從事新聞記者的認知。但是，但是，我們願意注意篇幅引發的效應，因此，雖不可以去協調新聞減半，但是自律委員們可以彼此提醒不要因為某種議題太多，而排擠到其他重要議題，如此才能維護新聞專業尊嚴
3. 就公共性的拿捏而言。我也要跟大家報告，其實今年還有許多暴力事件發生，這些多半是地方新聞，但是多被我們捨棄了，而近來幾則報導都是篩選過後相對有公共性的才報導。我們在製播新聞上，會以公共利益作為衡量的標準，未來也會繼續依此方向努力，符合一定程度公共性的新聞才會多加報導。也就是說，製播新聞與拿捏比例應該是一個動態的過程，而不是訂定一個絕對的標準，否則會喪失對新聞自由的尊重與空間。就前述討論的檢舉達人被潑酸案來說，這件事情確實有公共性，可是在內容上，可以側重公共性的部分，暴力行為的過度細節描述，便顯得不符合比例原則。
4. 另外就目前的《新聞自律執行綱要》提出幾點討論（參閱附件五之二，P.35）。
  - (1) 我可以很清楚地說，在自律綱要的訂定下，血腥畫面幾乎不會呈現在電視新聞報導中，這行之已久。
  - (2) 就犯罪事件的描述上，自律綱要的第五點提到，「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以免產生模仿效應。」在此要釐清**犯罪案件與犯罪手法**之間的差別。在本規範中，犯罪案件不在涵蓋的範圍內，因為「犯罪案件」本身可能具有公共利益。自律綱要欲規範的是「犯罪手法」，像是如何殺人、虐待等細節的描述不應描述，因為瞭解這類細節對於公共利益沒有太大的幫助。大家還可以參考附件（附件五之四，P46.），對於何謂犯罪手法細節有著較為詳細的說明。（引述該次座談會會議紀錄）...這是醜聞案發生後的座談會，現場TVBS記者鍾志鵬提問：「報導頭被割下來算不算細節？」陳耀祥委員當時提到：

「這不算細節，因為頭被割下來是事實，描述結果或事實是可以的，但犯罪過程不能報導。」就像美國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也是如此。CNN當時花了很大的篇幅詳述傷口與炸彈，甚至到沙漠製做炸彈實驗，就是要藉此確認犯案者是恐怖犯罪還是意外動機，這有差別。

- (3) 剛剛的很多討論都很棒，尤其提到媒體報導應可以著墨在教育功能上。我也非常感謝陳冠男委員，確實，媒體的責任是正面面對事情、呈現社會的真實面貌，我們不可能像老師一樣，春風化雨教忠教孝，不過，我們有一道門檻是自律。因此，歸納期許。在報導新聞時要拿捏公共比例原則，要思考這些案件中有哪些重要內容、重要意義需呈現給觀眾，避免詳述無公共意義的犯罪手法。另外，製播時也應考量觀眾的觀感問題；還要多注意未成年兒童及青少年的議題，避免損害他們的權益。

**沈文慈（TVBS副總監）：**

我補充一下，剛剛提到比例問題，我們真的不全然都是報導犯罪事件。雖然十月底，社會案件的比例多。不過，從九月底到十月中，整整三個禮拜的時間則是香港佔中新聞佔了較大的比例，那時我們甚至還派了11個記者到現場採訪，而且我們也沒有規定佔中新聞的比例，因為站在新聞自由與專業上我們並不會跟記者協調。也就是說，我們從來不會刻意放大新聞，而是會依照新聞專業判斷當下什麼議題最為重要而報導，那九月底到十月中佔中是最重要的事件，所以打開電視看都是佔中新聞。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那我有個問題，高雄雷神女砸店的新聞可不可以不要再報了，因為從頭到尾就只有叫警察、叫警察，沒有其他更深入的評論或教育意義。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我相信這些案例在座的都沒有看過，老實講我也沒看到。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那請大家回去再看看。

■ **案例三：媽媽為女兒偷娃娃的過程描述過於詳細。（參閱附件六，P.100）**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有關媽媽為女兒偷娃娃的過程描述過於詳細，請東森回應。

**高華甫（東森副理）：**這沒有什麼好解釋，這真的要自己檢討，不用講的那麼詳細，這不好，自我檢討。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那請東森回去在內部檢討一下，謝謝！

■ **案例四：NCC轉民眾反映各新聞台誤用英文縮寫VS.（參閱附件六，P.102 - P.104）**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民眾提案記者誤用VS。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VS是兩者是對立的，像是兇手和被害人，那如果是媽媽和女兒，就應該要改成媽媽&女兒。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不是不同角色就用VS，要是對立的才用VS。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法律上爭議與對抗才用VS。

■ 案例五：病人鬧自殺跨坐窗外新聞（參閱附件六，P.105）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這是呂老師的提案，關於中天新聞台報導病人放火燒屋鬧自殺的案例。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

這個民眾不只一次有此行為，但之前都沒有報導，那這次是因為他放火燒屋，觸犯公共危險罪，讓周遭鄰居很頭痛；而他的家人也孤立起來不理他，因此做這則報導是站在關懷立場，希望主管機關應妥善處理並協助關懷家人。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那報導中有提到他有精神疾病嗎？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沒有，只是陳述事實。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那我們剛好有影片，先給大家看一下參考。（影片播放）

陳冠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剛剛那則新聞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注意到一個敘述，旁白說：「滿身刺青、留著長髮的男子」。我不知道為什麼要深入描述外型，男子就是男子，把這些外型描述拿掉仍然不影響事件的揭真效果。這跟我們原住民，甚至是外籍移工、新住民遇到的狀況一樣，因此希望媒體能夠減少這類外型的刻板描述。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剛剛新聞畫面(影片)拍到，旁邊的民眾在講精神病，這部分就必須拿掉，不應出現在新聞中。

邱雅青（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另外，剛剛記者還有問鄰居他是否有吃藥，甚至再去追問爸爸他是否吃藥；不過，並沒有確實檢驗到他有吃藥，因此這樣的追問是否做了媒體審判呢？必須要慎重思考。由此延伸，其他犯罪殺人事件的報導也會有此狀況發生，媒體不只報導事件本身，還加上了媒體審判的狀況，這都應該避免。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這些意見給中天參考。

**陳依政（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確實那樣的畫面和內容不是很適當。

**案由三** NCC轉民眾反映新聞報導之意見四則，未提及播出頻道。（參閱附件七，P.106 - P.113）。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那接下來是四則民眾反映的新聞報導意見。

1. 第一則是民眾反映餿水油案件，認為媒體報導要公正。
2. 第二則是非台北地區的民眾反映，新聞報導選舉內容多聚焦在台北市的選情上，應做到各地區的平衡報導，不應獨厚台北市。
3. 第三則是民眾反映節目內容過於深入描述犯罪手法細節，如：殺人、解剖等。
4. 第四則是民眾反映臺大研究生殺女友的犯罪報導過於頻繁，已造成恐懼並影響小孩。

### ※ 臨時動議：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今天還有三個臨時動議要處理，各別是陳冠男委員、呂淑好委員及王麗玲委員的提案，我們先請陳冠男委員說明。

**案由一** 三立電視台節目六四消音案。

**陳冠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針對這種新聞類的政論節目，我不知道能在這個會議上給予多少自律建議。不過，還是想提出來跟大家討論。我簡述案例內容，主要是來賓在三立的政論節目中談到六四天安門而重播時被消音（11月19號），字幕則將六四天安門事件上為學運事件。後續三立回應這是後製疏失，但是後製怎麼會將六四天安門事件聽成學運，兩者差很多。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在政論節目中這種消音是滿嚴重的事情，我也是看新聞報導得知三立的回應是後製問題。那從新聞自由的角度來看，這樣的事件可能會引發後續來賓的寒蟬效應，所以希望在新聞媒體上不要再出現這樣的狀況。這就像是香港一樣，許多關於中國大陸的敏感性議題在香港被消音，這對新聞自由是相當嚴重的侵害，因此建議媒體這部分要特別小心。我們是自律，但不是自我審查，這觀念要正確，因為媒體角色很重要，是民主政治中重要的基礎，是很多民眾的資訊來源都是來自媒體，所以要特別小心。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副理）：**

我講一下整個事件，這件事公司內部非常重視，也非常震怒。我必須要澄清，公司

內部並沒有言論自由的管控，而是在後製與內部教育訓練上出狀況。其實一個關鍵點是，選前十日皆不得再發布民意調查。那正好該節目重播時便是選前十日，而不能露出民調數字，所以當天所有節目都會再經過後製剪接，剔除民調數字後才播出，而那天的確是出在後製狀況。其實後來發言來賓管仁健發表了一篇文章幫我們說話，因為他知道當天錄影在講民調，六四天安門是一閃帶過而不會是討論的重點；再來他也知道民調數字要剔除，所以是在後製管控上的數字設定出了問題。主要是因為該後製人員是新進人員，而出了這樣的狀況。我們副總相當震怒，認為竟在人員訓練上出現這樣的問題造成公司名譽受損，因此我們做了後續的防範措施，後來皆由資深工作人員負責控管節目，包括節目後製會盯到尾，節目結束後才能下班，這是我們做出的重要改變。在此，也要再次澄清公司內部真的沒有控管言論自由。

**陳冠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針對這件事情還有過去的一些討論，常提到新進人員因為沒有經驗而犯錯等，我認為在職訓練很重要，因此建議公會有沒有可能進到校園直接跟未來可能從事媒體工作的學生溝通。運用公會力量，讓有心想投入媒體工作者能在學校階段就有些概念，進入職場後再加上在職訓練，多給予學習的機會，也能避免因為新手、缺乏經驗而造成類似的爭議發生。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其實過去曾進入學校跟傳播科系的學生溝通，不過有幾個狀況。第一，學生最大的困惑是，學校學得跟業界不同。第二，各家電視台會犯的問題不太一樣。另外，目前最大的問題是，許多傳播科系畢業的學生跑來NPO工作，主因是他們只想做獨立媒體，不想去商業媒體，這是比較大的問題。

**案由二 情侶吵架的新聞提案。**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最近正好看到一則情侶吵架的新聞。內容主要是，鄰居拍下情侶吵架的激烈畫面，放上網路後被記者轉報導。這邊有影片，我們可以看一下。（影片播放）

**陳冠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想問這則報導的教育意義在哪？公共性在哪？報導僅單純呈現情侶吵架的狀況，還加了許多暴力動作的詳細描述，甚至後面卻沒有任何說明。或許新聞最後可以加上如遇類似狀況可打110報警處理，或是教導女生該如何自保等，這就有公共性。如果沒有的話，那就不如報導海洋、環保、原住民。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那這篇新聞製作的理由是什麼？請中天說明一下。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我個人反對這種從臉書轉錄的新聞，應該要多加東西符合公共性。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另外，從剛剛的畫面可見，該則影片是轉拍於XXX的FB，應該不要露出姓名才對。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要徵詢同意才放上去。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另外還有一則汽油彈影片的新聞。（影片播放）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以這則新聞為例，如果再多提一句公共性議題會比較好。像是可以說持汽油彈對公共安全的影響、可能波及無辜、應負的刑責等。

**陳冠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其實剛剛新聞有提到，「他卻不知道他的恐嚇行為反而引起反面效果」，這就是將教育的警示帶進去，不過的確可以再清楚一點。

### **案由三 龍潭白骨案對被害者家人的描述。**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麗玲委員也提出一個臨時動議，主要討論龍潭白骨案對被害者家人的描述。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龍潭白骨案各家電視台都有報導，而當天我是看到TVBS出現的狀況，我不知道其他電視台有沒有。報導中除了捕捉被害人丈夫的畫面外，主播還提到，送羊奶的丈夫收入不高，知道太太外遇而忍耐等等，深入描述這位丈夫的背景，雖然丈夫當天戴口罩，但是熟識者應能辨別出他的身分。再加上還訪問鄰居，說丈夫很老實所以帶綠帽也忍著，這樣的訪問播出後我想對丈夫來說可能造成二度傷害，那這個議題能跟前面提到的自律問題做呼應，希望媒體製播新聞時能注意保護被害人家屬的隱私，也要避免造成二度傷害。

**沈文慈（TVBS副總監）：**這則是在午間新聞播報，播出後我們也認為不妥，後來就有修改過。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最後，要跟大家宣傳一下。健康人生聯盟辦了「2014十大揪感心新聞」的選拔活動，任何報導國人正面行動、善行義舉的新聞皆可以參加選拔，希望電子媒體與平面媒體可以推薦新聞。目前會延長活動，約在十二月後進行表揚。這個活動不只希望能讓民眾知道台灣溫情滿人間，同時也希望這個活動能改善風氣，讓媒體有公益形象。希望大家能踴躍參與。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在座的諮詢委員也可以推薦各家不錯的報導。其他委員還有沒有其他建議？沒有的話，謝謝大家！

#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 第 35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記錄

時間：103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台大新聞所 4 樓 401R 第一會議室

### ※壹：報告事項

葉大華：上一次的會議有提到兩個要列管的議案（p.20）。

1. 第一個是新聞談話性節目的自律規範如何訂定，因為在去年跟今年都已經分別召開過兩次新聞談話性節目的座談會，事實上資料都已經公告，當時是有提到會納入概論性的條文到我們的自律綱要做修正，這個部份本來是希望這次提出，但最近要協調的大案子太多，所以我會再確認，我們今年應該會完成這件事，條文會再提供，我們會先擬出草稿，然後再提供給諮詢委員和自律委員作參考，麻煩如果大家有收到相關草案的條文，盡量表達意見。
2. 第二個提案是馬航失聯案，等一下會針對議案討論，不知道大家有沒有什麼建議。接下來請陳主委補充報告一事情。

陳依玫：『群眾事件中警方與媒體互動之溝通與協調專案報告』

1. 針對學運期間警方在執勤過程中，對記者有一些強制剝奪採訪權的行為，少部分有肢體上的接觸，本會收到投訴(包括公視)，經過調查，於 4/29 發表聲明稿『無懼不畏，秉持專業，我們堅守崗位-----籲請警方尊重新聞媒體採訪權，共同維護民主核心價值』。各位可以直接參考網站詳全文。
2. 警方和媒體的關係其實很微妙，在經歷一些重大犯罪社會事件後，我們開過座談會，做很深度的討論。比較明確的共識是要『標示』-----在無罪推定和人權保護，以及當事人的隱私權和同理心等等。但是這些原則在執行的時候，其實真的需要很細膩的判斷。那次的會議中也觸及，所謂談話性節目，在重大的犯罪新聞理面，可能會引起比較多社會關注。比如昨天有一則，台鐵進行防暴演練，有一個男子拿刀戳來戳去，我看有一台就有清楚標示這是模擬畫面。我覺得同業在標示警語，經過上次充分的討論，大家都有落實，也在努力看有沒有更好的方式，能達到善盡新聞報導，又不要引起無謂的恐慌。
3. 三一八學運其實它是一個長時間的一個重要社會事件。這個事件延續那麼久，其實大家的精神都很緊繃，記者壓力真的非常很大。但是我們真的可以很驕傲的講，我們同業真的大部份絕對都善盡節制的自律和責任，我們要報導，站在第一線，可是我們節制同業本身的情緒，就算被挑釁，或是有不認同的觀點，我們還是善盡責任，沒有向對方回嗆。但很遺憾的是，這樣的過程中，相對擁有國家權力和裝備，素質應該要很高的警察同仁，可惜有少數失控。包括本人接獲投訴有本會會員受到警察的拉扯驅趕，一個台的情況比較嚴重，兩個台比較輕微，但是我們同業認為一點小傷不算什麼，所以第一時間沒有跟我投訴，是到後來累積到學運尾聲才提出來。像是(1)在學運出關的當天，電視台採訪同業是站在議場的二樓，這是個平常就劃設的採訪區域，記者並不是站在一樓或堵在門口，完全沒有妨礙公務的可能性，它是一個常設性採訪的區塊，居然被限制要求離開，當場有幾位同業跟警察抗議，但是沒有被接

受，還是全部被驅離。(2)另外在忠孝西路的天橋上，也是很可惜，其實這是可以協調的，警方是說有人朝下面丟東西，所以要把天橋上的人清空，但那個位置是不會妨礙到警方驅離行動，而且又是制高點，可以善盡採訪責任。警方其實應該尋求我們 stba 的同業自律機制，劃分採訪區塊，『由記者自律維持秩序，而不是請採訪記者離去』，警方對採訪權的認知是不夠的。另外警方認為比較困難處，在於怎樣去協調這幾年社會運動中數量也不少的公民記者，有一些人，他在社會運動中，原本是參與者，但手機或相機拿起來就變記者。

4. 對這一連串群眾運動引發的媒體與警方互動問題，記協與我們都向台北市府反映，台北市政府發言人張其強積極回應溝通，台北市警察局督察長陳銘政也很願意出來面對，5/23 第一場座談會由本會秘書雅婷代表與會，6/6 第二次協調會由本人出席，溝通觀念外也準備明定警察與媒體互動公約，草案標題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集會遊行與媒體的採訪工作守則」。我的意見是需要更改標題與認知，這個工作守則應該規範警察為主不能用來規範媒體，媒體是不可以接受這樣的規範的。我們媒體的自律其實已經有公協會，還有各台的自律機制行之有年，且是多層次架構的自律，當一個群眾運動發生，我們 STBA 的網一張起來，大概二分之一的媒體就搞定了，那另外一張網是報業公會的自律機制，他們現在也有了。另外就是所謂新媒體或者公民記者，那天協調會現場有獨立媒體的代表出席，他只能代表他自己，但是他可以在群眾集會揚行事件中，提供一個窗口讓願意被辨識的公民記者可以聯絡納入協調範圍。要特別說明的是-----根據 101 年大法官釋字第六八九號，只要是基於新聞價值和公益的目的，任何公民拿你的攝影器材去記錄和蒐集，就受到憲法的保障，不用管你是不是隸屬於機構中的新聞記者。當然如果有非法或暴力的行為，依法究辦，這是在從事社會運動應有的認知。
5. 會議最後提議建立幾個具體可行的做法，(1)**建立動態採訪區**---因為現場狀況百出，重點在於隨時協調，甚至現場的採訪區不一定只是個點，可能是帶狀或動態的，這中間都必須要有靈活的聯繫窗口。(2)**建立群眾事件警方與媒體雙邊協調窗口名單**-----市警局願意設置一個指揮官，每次群眾運動的現場一定有一個指揮官，指揮官旁邊會派一個專責的協調窗口。甚至於他們希望這個精神也可以落實到地方的警察局。有一個媒體可以找的對象，媒體也給他一個協調窗口：我建議是不是敦請「現場製播聯誼會」的張哲超(會長)和黃光華(副會長)擔任??因為重大的事件現場他們幾乎都會在。互相在這樣重大的現場用 line 群組的方式保持隨時的協調。由我們 stba 自律委員會這邊發動自律，之後委請「現場製播聯誼會」去現場執行，在第一線靈活地維持秩序。而警方現場一定要有指揮官，由「現場製播聯誼會」的會長或副會長，與指揮官旁邊的這一位警方協調窗口對口。
6. 針對剛剛說的製播守則，我會把資料再提供給大家，大家回去看一下。我是建議將標題改成「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集會遊行如何協助媒體採訪工作守則」。請大家不吝提供意見。

張錦華：我很好奇，現場有很多公民記者或獨立媒體？

陳依玫：

1. 是。對獨立媒體而言，自主性是他的 dna。有一些獨立媒體的工作者也許願意或者並不願意被標示出來，獨立媒體比較自由，空間比較大。

2. 這是第二次的協調大要，報告到這理，歡迎有任何問題和指教。詳細內容再請雅婷傳給大家。

王麗玲：所以是很明確說，未來警察不會趕記者？

陳依玫：很難說要看情況。我覺得我們有充分表達我們的主張，但是，如果未來發生類似---重要幹道被民眾包圍占領，警方要求在早上七點上班前淨空，警方一樣會驅離、噴水柱，抬人，如果記者被”保護”趕到很遠的距離之外………………(大家都知道，普立茲獎照片都不會是在很遠的地方取鏡的)。不過，會多一個聯繫協調的動作，例如：簡訊給現場製播聯誼會的會長或副會長(張哲超或黃光華)說警方幾點幾分要開始驅離，請通知你的會員，移動到我們規劃定好的採訪範圍。(記者也可以反映爭取採訪區劃設是否合理。)

王麗玲：其實也不能再發生立法院二樓被趕的事件，這件事情是非常重要的。那如果以後再發生，你們可以在新聞報導做文字標示。我覺得警察還是在權力之下的產物，其實警察早就該學習了，為什麼這麼慢。

陳依玫：其實我們警察素質該是有提升的，協調會當天幾位警官口才便給，這次時間拉得比較長，更重要的是有高度政治敏感性，警政長官在判斷的時候有政治取捨。至少該次協調會我感覺與在座者有達成共識，警察代表國家公權力，應該是中立的，群眾和記者跟他們不是敵人，警察應該中立於群眾事件。

#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 第 36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 點：台大新聞所 4 樓 401R 第一會議室

### ※ 報告事項：

**案由一** 前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一，P.1 - P.17）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

1. 今年度有許多重大協調案件，從北捷殺人案到復興空難等事件，都已陸陸續續在會議上做制度性的規劃與討論。
2. 請各位針對前次的會議記錄提請討論，看是否還有特別意見或要補充說明。
3. 最近已與台北市警方協調街頭運動中警方與媒體的溝通互動，等下請陳依玫主委在案由二時與各位說明。其他事項則是針對各位委員提請的案例作討論；若要修正的事項再煩請各單位處理。

**案由二** 與北市警方協調街頭運動之新聞協調進展。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

1. 先前會議曾和各位報告過，我們將與北市警方協調群眾運動中警方與媒體的溝通、互動。
2. 事件源起是318學運期間警方執法與新聞媒體的採訪權之間的爭議。STBA新聞自律委員會接到多方媒體投訴，受警方言語或肢體上限制採訪權。因此，我們在103年4月29日針對該爭議發佈聲明稿：「無懼不畏 秉持專業 我們堅守崗位---籲請警方尊重新聞媒體採訪權 共同維護民主核心價值」，其重點包含：
  - (1) 318學運歷時長，對新聞媒體來說是莫大的考驗。不過，這段期間同業間更是互相勉勵、提醒，以「專業自律」為要；更可見STBA新聞自律公會成立七年來新聞媒體對新聞專業的堅持與成長。
  - (2) 然而，可惜的是警方並未認知、尊重新聞媒體的採訪權，在3月23日（行政院驅離現場）、4月10日（學運退場轉播）、4月28日（忠孝西路天橋事件）一而再地發生強制驅趕新聞記者或限制採訪權的事實，而本會接獲來自公共電視還有多位會員投訴。
3. 除了這篇聲明稿外，在103年3月26日STBA新聞自律委員會暨電視學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則發表過另一篇聯合聲明稿：「眾聲喧嘩 我心如秤---譴責暴力與打壓」。期待外界以理性方式，給我們最嚴格的監督，而不是情緒化的怒罵或侵犯新聞媒體的人身安全。

4. 基於前述背景，在記者協會熱心的安排下，各媒體組織協力與台北市警方召開協調會。103年8月14日是第三次會議，具體決議內容包含：

(1) 確認各媒體組織的聯絡窗口

- 電視台：由現場新聞製播聯誼會副會長黃光華聯絡事件現場，而由STBA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陳依玫聯絡新聞部主管，告知警方後續行動、如何與警方協商、確認採訪區塊等。
- 紙媒（文字）：由記協會長陳曉宜負責聯絡報業公會代表，可能是秘書長劉永嘉或其他人，或相關文字記者團體。
- 紙媒（攝影）：由資深台北市攝影記者聯誼會會長邱榮吉負責，通報報紙攝影主管與現場記者。
- 網媒新媒（網路媒體、公民記者）：網路新媒體則是最特別的部分。從吳憶樺事件、柯震東吸毒案可發現網路媒體的數量極多，如：愛奇藝、PPS、優酷、土豆、新浪娛樂等，這些現身於採訪現場的人員不見得是專業新聞工作者，而僅是負責舉麥克風的工讀生，可能缺乏專業的新聞工作倫理，因此不像電視台同仁會遵守規範、互相配合。這是一個新興現象，但已對採訪現場構成威脅—使得現場秩序混亂、造成既有媒體圈採訪困難等，促使我們反覆思考解決方法。在協調下，台北市政府願意將公民媒體、網路媒體納入協商的一部分，而記協會長陳曉宜負責網路媒體、我們也詢問新頭殼總編輯莊豐嘉是否願意試著做為公民記者的窗口，而前提是公民記者願意自我指認為公民記者而非其他群眾。
- 紀錄片：在群眾事件中，紀錄片導演也常出現在現場。北市警方採開放態度，願意將紀錄片納入範疇中，這部份則交由記協會長陳曉宜整合。
- 其他：在上述範疇外或不知道這些聯絡窗口的媒體，則由警方主動到現場識別，發放臨時證件。

(2) 警方擬採取的因應方案

- 警方擬於群眾事件中，在總指揮身邊設置新聞媒體聯絡窗口，對應各媒體聯絡窗口（電視台、紙媒、網媒新媒、紀錄片、外媒、其他），隨時傳遞訊息、雙向協調。
- 警方擬願意視現場情況，劃設動態採訪區塊供媒體行使採訪權。
- 確切的相關內容與條文，警方會再開會討論，預計在九月底給予答覆，屆時將再向各位報告。

5. 接著，我們邀請曾至香港佔中現場採訪的李志德與我們分享當時他對香港警方與媒體互動的觀察。這非常有趣，因為香港與政治有關的社會運動，是國際矚目的焦點，因此除了駐地記者外，還有來自四面八方的媒體工作者進入，所以香港警方必須面對比台灣更高難度、更複雜的現場。因此香港警方如何與媒體互動？媒體人又該如何與警方建立互動的遊戲規則？尤其香港是網路媒體高度發達的地區，一般媒體與網路媒體間如何協調？網路媒體與警方之間的彼此互動又是如何？再請志德與我們分享。

**李志德（美國自由亞洲電台記者報告駐台灣記者）：**

1. 在採訪香港佔中事件的過程中，我們觀察到香港警方與媒體的互動關係，包含：警方如何接待媒體、若抗議現場出現需要驅散狀況，警方與媒體如何協調等，這些都非常值得台灣借鏡。當時，記者協會正好與北市警方溝通、協調群眾事件中警方與媒體的互動關係，我們便將香港經驗帶回來，使得記協與北市警方的討論有所突破。
2. 簡單來說，香港佔中給我們幾點啟示：
  - (1) 在群眾事件現場，香港警方設有「傳媒聯絡人」，其身分為警官，會穿著印有傳媒聯絡人字樣的背心，非常容易辨識。其工作內容為發放臨時採訪證件、引導媒體進入採訪現場，並在事件過程擔任警方與媒體溝通、協調的窗口。
  - (2) 在群眾事件現場，香港警方透過發放臨時採訪證件、設置採訪區來管理媒體，而他們透過簡要的方式來辨識媒體身分：若手持麥克風、攝影器材者或是已熟識的傳媒，便會直接給予採訪證、引領至採訪區。若是他們不太熟識的媒體，如獨立媒體、外國媒體等，則會主動詢問，只要你說你是記者便相信你是，並核發採訪證，他們並不會多做身分確認或登記，以信任、尊重為原則，還會提醒爆發肢體衝突時可出示證件。因此，不論對機構式媒體或獨立媒體，都予以一定的尊重與平等對待，各媒體也擁有一定的採訪權。只是若媒體做出非採訪工作的事情，如：參與抗爭或做出違法行為等，則必須承擔必要的法律責任。在警方與媒體互相配合與尊重下，形成良性循環。
  - (3) 採訪區的設置則會依照當時情境與協調下設置定點式採訪區，或動態臨時採訪區。舉例來說，香港佔中事件中，曾有一群學生到梁振英辦公室外抗議，這樣的抗議現場是較不會變動的，因此警方便很明確的劃出抗議現場與採訪現場。另一種方式則是設置動態的臨時採訪區，像是當時在清場、抬離群眾前，香港警方先以人牆將欲驅離的群眾圍起來，而記者在警察背後卡好位置。接著，警方便在警察人牆與記者中間架設活動式的鐵欄杆與通道，在確認一切沒有問題後，警方才會開始驅離行動，換到下一區驅離時，同樣動作再次重複。整個過程，媒體都能與傳媒聯絡人協商（影片一）。這種動態臨時採訪區的設置，讓警方與媒體達雙贏局面：對警方來說，達到建立採訪區管理記者的目的；對媒體來說，達到最接近新聞現場的目的。
3. 香港經驗為記者協會與北市警方對於群眾事件警方與媒體關係的協商帶來啟發，北市警局

便欲將香港經驗帶回去與長官討論：其一是設置傳媒聯絡人，其二是透過媒體與傳媒聯絡人的協商設置採訪區。採訪區的設置也能夠同時解決如何辨別誰是媒體的問題。在設置採訪區後，不論機構式或獨立媒體都要進入裡面工作，若沒有自我標示、沒有進入採訪區的記者便被視為抗議民眾，依此可以明顯區辨拿著攝影機工作的記者與拿著攝影機記錄現場的群眾，而採訪區的媒體便不是警方的執法對象。

4. 另外，北市府也問我們，若出現人群群眾散開，警方追逐、噴水或追趕的狀況該如何處理？不過，實際上我們也不清楚，因為香港目前仍未發生此狀況。或許日後可視狀況不斷修正這套遊戲規則。以上便就我所觀察到的香港經驗與各位分享，謝謝！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謝李志德記者，很精彩的報告。那剛剛有提到識別證部分，這是很重要的！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公會也有考慮製作識別證、背心或臂章，由公會發給同業。這不只用在群眾運動，也可適用於災難新聞現場。像是在高雄氣爆或復興航空事件這類無主、沒有人管理的現場，我們也有想過若有自律必要時，可以發識別標誌等，歡迎現場其他同業跟進，希望除了在座的電視媒體外，其他媒體同業能共同維護秩序。若未來確認，將會由公會製作。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很高興在依玫與各位的帶領下推動這件事情。我想至少目前在大型群眾事件現場的秩序協調上，已有初步進展、也找到各媒體對外的聯繫窗口。
2. 在此也特別邀請網路媒體—新頭殼總編輯來到現場，以列席人員參與今日會議，未來希望能促成網路媒體、其他媒體與電視新聞媒體自律的情勢，讓各位在現場協調時能有個對應的窗口。那我們請莊豐嘉總編輯講幾句話。

**莊豐嘉（新頭殼總編輯）：**

1. 謝謝志德的分享，也很榮幸今天受邀當列席。首先，我想提到目前對於媒體界線的界定。一般來講，主流媒體被認定為：報紙、電視台，而網路媒體則被歸類為新興媒體。不過，我想提出另一個看法，對於媒體的定義或許可參考憲法第689條釋憲案，其內文提到，非機構式媒體工作者跟機構式媒體工作者享有一樣的權利與保障，由此可知，憲法大法官對於媒體的界定是以隸屬於機構與否來談，所以風傳媒、苦勞網等具機構式的網路媒體其採訪工作與電視、紙媒是一樣的，並不會因為是網路媒體而有所不同。
2. 再來，想討論網路媒體與非機構是採訪者在現場秩序協調上的問題。剛剛志德提到香港警方對待各媒體是一視同仁的，我認為這樣非常合理，但是有個前提是媒體要先與警方協調出採訪區。在此我想提的問題是，目前成立網路媒體的門檻較成立紙媒或電視台來得低，若未來若網路媒體愈來愈多，在採訪現場的溝通與協調上該怎麼做？而近來也有許多非機構式的媒體工作者出現，一種是像朱淑娟、李惠仁這類經專業訓練的媒體工作者，一種則

是不特定的公民記者，未來在規範採訪秩序時是否要將他們一同納入討論？若要將網路媒體與非機構式媒體工作者一同納入協調與討論，因人數眾多，會不會增加協調的困難度？所以我們或許要思考：機構式或非機構式媒體工作者間是否要討論出一個機制，讓彼此能夠有個規範願意接受協調，讓媒體與警方的對談能順利進行。過去陳曉宜請我擔任公民記者的聯絡窗口，但是公民記者的人數多也不特定，我認為無法擔任。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我在此先釐清一下，從憲法第689號釋憲案中可見新聞自由所保障的對象，並非僅保障新聞工作者，連一般民眾，為了提供具新聞價值且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事務所從事的採訪行為都受到憲法保障。
2. 這次公會之所以邀請豐嘉列席，是希望開始搭建起電視媒體與其他媒體間的友誼橋樑。對電視媒體來說，已具有行之多年、成熟的自律機制：「有為有守、有所不為，有所為」。那目前遇到的困擾是，非機構式採訪者愈來愈多，原先同業間建立好的機制可能在沒有辦法充分與對方溝通下而受到破壞。因此，我們希望請豐嘉擔任窗口，將自律機制傳達給其他非機構式的採訪者，或是能讓非機構式採訪者能知道有你這個窗口，透過你與其他媒體協調，久而久之不同媒體間便能相互溝通、互相學習與成長。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謝豐嘉願意接該任務，希望這件事情能有進展！日後再麻煩莊總編輯了。

#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 第 37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台大新聞所 4 樓 401R 第一會議室

### ※ 報告事項：

#### 案由一 前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一，P.1 - P.23）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請大家先看前次的會議記錄。
2. 接下來請陳依玫主委跟大家報告近期與北市警方協調群眾集遊採訪權保障與自律的進度。

#### 案由二 群眾運動與警方協調會議2014/10/14第四次協調會進度報告。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詳參上次會議報告,不贅述)目前遇到兩個狀況，一是未參與會議的公民記者對此協調案持不同看法，其次則是遍尋不著可以擔任公民記者聯絡溝通的窗口，原建議由新頭殼莊豐嘉總編擔任網媒與公民記者窗口進行意見交換整合，但他已表示無法完成該任務，因此在此部分仍須溝通與協調，未能完成決議，日後有新進度再和各位報告。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公民記者的看法主要有兩個，一是代表性問題，像是苦勞網提出「究竟誰可以代表公民記者或獨立媒體參與協調會」；二是公正性問題，他們認為，協調會似乎在幫警界背書，給予警方合法性掌握記者名單與動向，如此一來媒體的權益不但不受保障，還可能成為被警方調查的對象。
2. 另外，我們十二月後會與網路媒體討論媒體自律，希望能和本平台交流。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回應葉大華主委提到的議題，受邀出席接受警方諮商的同業，均表明是限定的代表性，不可能逾越代表所有工作者。網路媒體、公民記者這塊仍需要“有人”進行更多溝通與討論。
2. 除了網路媒體需要自律協調外，目前本會媒體自律延伸到與無線電視台協力，因為彼此之間的工作是相互關聯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警察局長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  
承辦人：警務正 李文禎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11049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46樓C室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裝  
主旨：本局103年12月16日北市警公字第 號函文部分內  
容修正，請各單位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局103年12月16日北市警公字第 號函文部分內  
容，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如下：

(一)前函說明二、(三)執行大型集會遊行活動，遇脫序群眾事件時或執行淨空勤務前，除即時或事先透過媒體聯絡窗口轉知現場採訪媒體配合警方作為(引導進入臨時採訪區)外，另為期使任務順遂執行，現場指揮官應進行廣播，並舉牌明確告知現場採訪媒體進入臨時採訪區，俾利於警方執行勤務及兼顧媒體採訪自由與安全。

(二)前函說明三、集會遊行活動媒體採訪區之劃設，集會現場固定之媒體採訪區以改道牌懸掛「媒體採訪區」標示牌區隔為原則；遊行活動現場移動式之媒體採訪區，由現場指揮官依現場狀況劃設，並以管制線懸掛「媒體採訪區」標示牌區隔為原則。

(三)前函說明四、另「媒體採訪區」及「請媒體進採訪區」之牌示，請各分局依附件規格自行製作使用。

二、另「本局執行集會遊行與媒體協調之工作守則」第4點除保

留設置媒體聯絡人外，其餘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

副本：

局長黃昇勇請假  
副局長周壽松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警察局 函

11049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46樓C室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  
承辦人：警務正 李文禎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公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局執行集會遊行與媒體協調之工作守則暨本局與媒體聯絡窗口名單、媒體聯絡背心分配表及媒體採訪區、請媒體進採訪區及媒體聯絡背心樣式各1份

主旨：檢送「本局執行集會遊行與媒體協調之工作守則」暨本局與媒體聯絡窗口名單各1份，請各單位依說明落實執行，請查照。

## 說明：

- 一、有關集會遊行活動之處理，請各單位應確實轉知所屬同仁注意依法保障媒體採訪權，並秉持「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保護記者人身安全」原則執行。
- 二、本局為有效執行公權力及兼顧媒體採訪自由與安全，經與臺灣新聞記者協會等團體舉辦多次座談會，訂定「本局執行集會遊行與媒體協調之工作守則」（如附件1），請各分局自104年1月1日起依本工作守則，落實相關精進作為如下：
  - (一)於執行大型集會遊行活動現場劃設媒體採訪區，並規劃設置2至5名穿著「媒體聯絡」背心之人員，做為現場指揮官溝通、協調之橋梁，增加警方與媒體之聯繫管道，即時提供媒體相關資訊或引導配合警方作為。
  - (二)請依臺灣新聞記者協會提供之媒體聯絡窗口名單（如附件2），於執行大型集會遊行活動前，主動聯繫媒體聯繫窗口及告知分局聯繫窗口（律定為各分局行政組組長，如附件3），以做為互相溝通、協調管道。
  - (三)執行大型集會遊行活動，遇脫序群眾事件時或執行淨空勤

務前，除即時或事先透過媒體聯絡窗口轉知現場採訪媒體配合警方作為(引導進入臨時採訪區)外，另為期使任務順遂執行，現場指揮官應進行廣播，並舉牌明確告知現場採訪媒體進入臨時採訪區，俾利於警方執行勤務及兼顧媒體採訪自由與安全。

- 三、集會遊行活動媒體採訪區之劃設，集會現場固定之媒體採訪區以改道牌懸掛「媒體採訪區」標示牌區隔為原則；遊行活動現場移動式之媒體採訪區，由現場指揮官依現場狀況劃設，並以管制線懸掛「媒體採訪區」標示牌區隔為原則。
- 四、媒體聯絡背心初期由本局統一採購訂製80件（俟廠商交貨後，另行發放），發放各外勤單位使用（通信隊除外；媒體聯絡背心不限於集會遊行使用；分配表如附件4），爾後，背心如有破舊、損壞需汰換或不敷使用時，由各單位依本樣式（如附件5）自行採購訂製；另「媒體採訪區」（如附件6）及「請媒體進採訪區」之牌示（如附件7），請各分局依附件規格自行製作使用。
- 五、另有關本項工作記者會之召開及實施模擬演練，請本局中正第一分局主政規劃辦理，各分局應配合派員到場觀摩。

正本：

副本：

局長黃昇勇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集會遊行與媒體協調之工作守則

## 第 1 點

為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及落實依法行政，並兼顧媒體採訪自由與安全，訂定本守則。

## 第 2 點

集會遊行前，各單位應協同媒體協調主辦單位規劃媒體採訪區及 SNG 車停放區，以利採訪作業。

## 第 3 點

員警對於現場採訪媒體，如有遭受暴力或其他不法侵害時，應主動協助，並為必要之保護措施。

## 第 4 點

本局各分局指定媒體聯絡人，應於集會遊行現場主動協調採訪媒體，引導至劃定之採訪區；前項劃定之採訪區，得視現場狀況以改道牌或其他足資辨識之方式區隔之，以維採訪媒體安全。  
採訪媒體人員之識別，由現場媒體聯絡窗口為之。

## 第 5 點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媒體聯絡窗口名單

日期：103.12.10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聯繫電話 | 備考          |
|-------------------------|-----|-----|------|-------------|
| 臺灣新聞記者協會                | 會長  | 陳曉宜 |      | 記者團體        |
| 臺灣新聞記者協會                | 常委  | 李志德 |      | 外媒團體        |
| 外籍記者聯誼會<br>(新加坡電視臺)     | 會長  | 任百琄 |      | 外媒團體        |
| 法新社                     | 攝影  | 葉陶軒 |      | 外媒團體        |
| 臺北市新聞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 理事長 | 鄭超文 |      | 記者團體        |
| SNG 記者聯誼會               | 副會長 | 黃光華 |      | 有線電視臺       |
|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自律委員會 | 主委  | 陳依玫 |      | 有、無線電視臺、UDN |
| 公視工會                    | 理事長 | 王燕杰 |      | 無線電視臺       |
| 臺北市攝影記者聯誼會              | 會長  | 邱榮吉 |      | 攝影記者        |
| 臺灣新聞攝影研究會               | 會長  | 吳逸驊 |      | 攝影記者        |
| 臺北市紀錄片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 理事長 | 李惠仁 |      | 紀錄片工作者      |

臺北市警察各分局媒體聯絡窗口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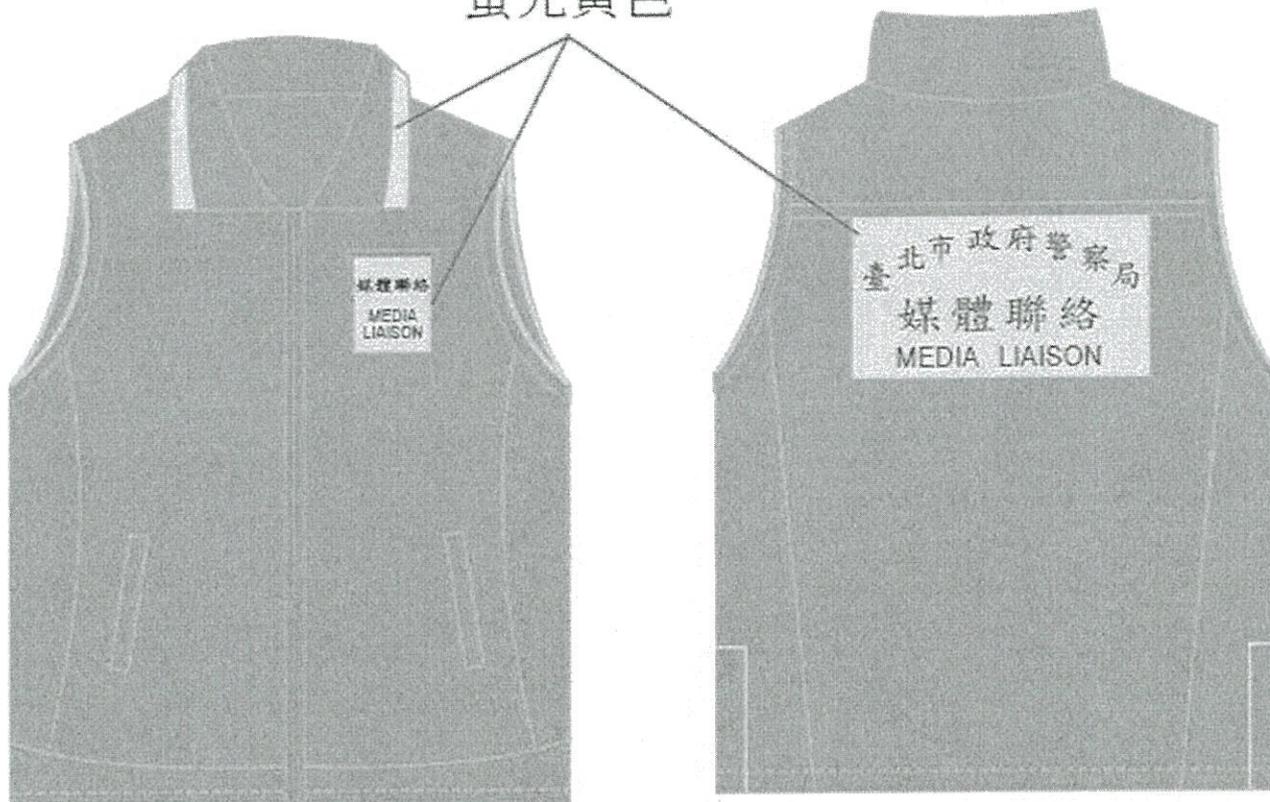
製表日期：103.12.10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聯繫電話 | 行動電話 | 備考 |
|--------|-----------|-----|------|------|----|
| 大同分局   | 行政組<br>組長 | 謝健德 |      |      |    |
| 萬華分局   | 行政組<br>組長 | 李瑞泰 |      |      |    |
| 中山分局   | 行政組<br>組長 | 許錦郎 |      |      |    |
| 大安分局   | 行政組<br>組長 | 林坤立 |      |      |    |
| 中正第一分局 | 行政組<br>組長 | 潘金葉 |      |      |    |
| 中正第二分局 | 行政組<br>組長 | 范達和 |      |      |    |
| 松山分局   | 行政組<br>組長 | 陳華龍 |      |      |    |
| 信義分局   | 行政組<br>組長 | 張文能 |      |      |    |
| 士林分局   | 行政組<br>組長 | 陳政隆 |      |      |    |
| 北投分局   | 行政組<br>組長 | 黃兆尉 |      |      |    |
| 文山第一分局 | 行政組<br>組長 | 周聰齊 |      |      |    |
| 文山第二分局 | 行政組<br>組長 | 張恭科 |      |      |    |
| 南港分局   | 行政組<br>組長 | 陳蒼茂 |      |      |    |
| 內湖分局   | 行政組<br>組長 | 蔡松霖 |      |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媒體聯絡背心」分配表

| 分配數量<br>單位 | 分配數量 | 備考 |
|------------|------|----|
| 大同分局       | 5    |    |
| 萬華分局       | 5    |    |
| 中山分局       | 5    |    |
| 大安分局       | 5    |    |
| 中正第一分局     | 7    |    |
| 中正第二分局     | 5    |    |
| 松山分局       | 5    |    |
| 信義分局       | 5    |    |
| 士林分局       | 3    |    |
| 北投分局       | 3    |    |
| 文山第一分局     | 3    |    |
| 文山第二分局     | 3    |    |
| 南港分局       | 3    |    |
| 內湖分局       | 3    |    |
| 保安警察大隊     | 2    |    |
| 刑事警察大隊     | 4    |    |
| 交通警察大隊     | 2    |    |
| 少年警察隊      | 2    |    |
| 婦幼警察隊      | 2    |    |
| 捷運警察隊      | 2    |    |
| 公共關係室      | 6    |    |
| 總計         | 80   |    |

螢光黃色



- (一) 全件粉紅色，領片滾邊配螢光黃色。
- (二) 袖口滾螢光黃芽邊；口袋滾灰色芽邊。
- (三) 左前胸雙蓋唇式活片螢光黃色，上印「媒體聯絡 /MEDIA/LIAISON」三排字。
- (四) 後背活片螢光黃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媒體聯絡 /MEDIA/LIAISON」三排字。
- (五) 印字皆藏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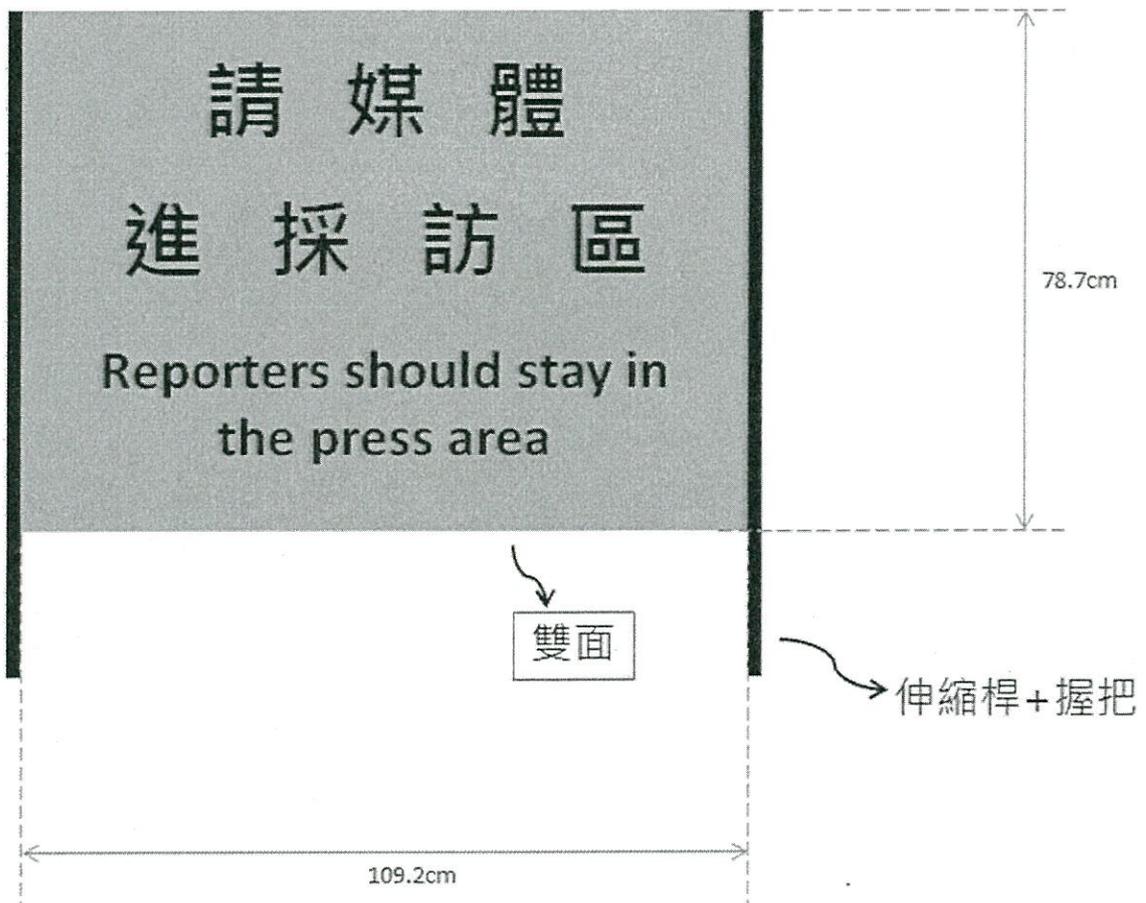
# 媒體採訪區

## PRESS AREA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製

- 一、A3 粉紅色紙張。
- 二、「媒體採訪區」字樣：新明細體、粗體、200pt、黃色底層。
- 三、「PRESS AREA」字樣：calibri 字體、粗體、130pt。
-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製」字樣：標楷體、粗體、75pt。
- 五、列印後再護貝、打洞。由本局保安科將規格交由各分局自行製作。



- 一、全開粉紅色（色碼編號：R 255 G 115 B 179）帆布。
- 二、「請媒體進採訪區」字樣：微軟正黑體、粗體、黑色。
- 三、「Reporters should stay in the press area」字樣：calibri 字體、粗體、黑色。
- 四、採雙面製作，兩旁縫製伸縮桿（未伸長長度：70cm，伸長後長度：120cm）。由本局保安科將規格交由各分局自行製作。

## 臺北市府警察局新聞資料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請立即發布 請於 104 年 1 月 5 日發布

發稿單位：臺北市府警察局公共  
關係室

聯絡人：專員 龔義成

聯絡電話：

### 有關集會遊行設置媒體採訪區--北市警說明新聞稿

本局於 104 年 1 月 1 日公布「本局執行集會遊行與媒體協調之工作守則」，立意在於落實保障新聞採訪自由，惟本局有感相關作為恐仍有未盡周全之處，為廣徵各界意見，並公開辦理觀摩演練，近日，本局已收到來自各界的建言，本局亦將一秉初衷，秉持「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保護記者人身安全」原則，持續精進相關處置作為，對於媒體採訪區作法將採納各界寶貴意見再行審慎研議。

至為增進集會遊行活動現場與新聞採訪媒體之聯繫工作，本局仍將秉持服務媒體朋友之精神，規劃設置穿著「媒體聯絡」背心之人員，在現場提供必要之服務與協助。

另對於各界關心警察在執行集會遊行現場保安警察服裝辨識部分，內政部警政署近期發送各警察單位使用之新式保安警察服裝業已繡上足資辨識之編號(如照片)，期望未來在執行上能更為透明，讓社會大眾便於監督。

感謝各界不吝指教，關心警政相關議題，本局定當持續不斷汲取各界建言，研議相關警政精進作為，以符合社會大眾期待。

內政部警政署新式防護衣編號照片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46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民眾反映電視新聞報導之意見（如附件）1份，請  
轉知所屬相關會員參考改進，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104年1月17日受理陳情案件（個人資料依法  
保密）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   |
|-------------------------|---|
| 現行來源管道                  | 陳情網-意見信箱  |
| 案件類別                    | 行政革新之建議   |
| 是否可轉業者或<br>相關單位處理       | 同意  |
| 留言主題                    | 各大電視新聞節目中，新聞主播與字幕無法配合，看得霧煞煞。另字幕經常發現有錯別字，會誤導觀眾。                              |
| 留言內容                    | 各大電視新聞節目中，新聞主播與字幕無法配合，看得霧煞煞。另字幕經常發現有錯別字，會誤導觀眾。建請貴會應行文各大電視台新聞部門要求改進，以確保收視品質。 |
| 申訴時間                    | 104/01/17 21:05   |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媒體的影響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  
王幼玲

### 國際人權公約的趨勢



- **2009年5月14日**馬總統簽署批准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經社文公約》)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公民政治公約》)兩個公約。
- 同時立法院通過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12月10日**正式施行，使兩公約在我國「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2014年8月1日**三讀，條文共十二條及三個附帶決議，並訂定於十二月三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正式施行。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

人權包含了範圍廣泛的保障措施，幾乎涉及人類生活和人類相互交往活動的各個方面。全體人類均受到保障的權利包括下列權利：結社、言論、集會、移動自由；

生命權；

免受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的權利；

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權利；

受到公平審判的權利；

不受歧視的權利；

享受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

隱私、家庭、居所或通信不受任意干涉的權利；

尋求庇護權；

獲得國籍權；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選舉和擔任公職權；



##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CESCR)

2 反歧視

3 性別平等

6 工作權

7 工作條件

8 勞動權利

9 社會保障

10 對家庭的保護和協助

11 相當生活水準

12 健康權

13 教育權

14 義務教育

15 文化參與權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5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者1994

- 11. 使**公營部門和民營部門**都能在適當限度內**受規章條例的約束**，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得到公平待遇。在提供公共服務的**安排正日益民營化**，對自由化市場的依賴程度之高屬前所未有這一情況下，**有必要使私人雇主、貨物和服務的私人提供者以及其他非公營實體受到與身心障礙者相關的不歧視與平等準則的約束。**
- 12. 如果政府不進行干預，就往往會出現自由化市場的運行對身心障礙者個人或團體產生不利影響這一情況。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有義不容辭的責任酌情採取措施，減輕、補償或消除市場力量造成的這類不利影響。**

## 2006年「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是2006年12月13日通過，並於2008年5月3日正式生效，，至目前為止，共有147個締約國簽署這份公約。是第一項保障全球身心障礙人士權益的國際公約，也是第一部保護身心障礙者權利、具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公約。
- 公約內容共有50條，除了確保身障者在社會、文化、經濟、教育、工作與就業、公共參與等領域受到到公平待遇，**改變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人士的負面刻板印象和偏見**，並倡導要關注個人的能力及對社會的貢獻；**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和尊嚴的尊重。**
- 公約被視為衡量一個國家社會發展的指標，強調身心障礙者和一般人有相同的人權與基本自由，並確認個人的自主和自立。

#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本公約的原則是：

- (一) 尊重個人的固有尊嚴和個人的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選擇，以及個人的自立。
- (二) 不歧視。
- (三) 充分有效地參與和融入社會。
- (四) 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是人的多樣性和人性的一部分。
- (五) 機會均等。
- (六) 無障礙。
- (七) 男女平等。
- (八)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份特徵的權利。

## CRPD的主要基本權利

有以下**15**種權利：

1. 擁有法律授予能力的權利（自己做決定）。
2. 有自由的權利。
3. 有住及生活在社區的權利。
4. 他／她生理及心理的完整有被尊重的權利。
5. 有免於被酷刑、暴力、剝削及虐待的權利。
6. 有被健康照護及在自由與被告知下使用健康服務的權利。
7. 有接受教育的權利。
8. 有參與投票、公共事務及文化生活的權利。



# CRPD的主要基本權利

9. 有就業及適當居住生活標準的權利。
10. 擁有隱私生活的權利。
11. 有接受復健的權利。
12. 有結婚、離婚及平等成為子女監護的權利。
13. 有生育及使用避孕的權利。
14. 有簽訂契約及繼承遺產的權利。
15. 有接近公共運輸及公共設施的權利。

周月清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社區發展季刊123期

## CRPD的權利重點

1. 障礙者的平等自由及尊嚴的被尊重；
2. 重視社會的態度、環境因素（社會模式觀點）；
3. 女性及兒童障者的被重視；
4. 身心障礙者參與、居住、生活權利（**right to life**）；
5. 生活在社區／獨立生活（生活自主）及融合於社區；
6. 隱私的被尊重；
7. 有結婚、離婚及平等成為父母及可以擁有子女監護的權利等）。

## 我們的人權

- 被平等地對待
- 平等對待身心障礙女性
- 平等對身心障礙兒童
- 改變群眾對待身心障礙者的態度
- 無障礙
- 生命權
- 緊急狀況的援助
- 在法律上被平等對待
- 緊急狀況的援助
- 在法律上被平等對待
- 獲得司法保護
- 自由及人身安全
- 不被折磨或殘酷地對待
- 不被利用或虐待
- 免於醫療剝削
- 遷徙自由

## 我們的人權

- 獨立生活與融入社區
- 自由移動
- 自由表達意見與取得資訊的機會
- 隱私被尊重
- 結婚與生育子女
- 教育
- 健康
- 協助你獨立的服務
- 就業
- 不錯的生活水準
- 參與政治
- 參與體育與休閒活動

## 經濟社會文化公約第15條第 1 項

- 經濟社會文化公約第15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一) 參加文化生活**；(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三)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 經濟社會文化公約第21號一般性意見書第31點：「為了便利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生活，各締約國應承認這些人有權以**無障礙形式獲得文化材料、觀看電視節目、電影、戲劇、和參與其他文化活動**；進入文化表演或服務場所，例如，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和旅行社，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進入國家重要文化遺址和場所；承認他們特殊的文化和語言特徵，包括手語和聾人文化；和鼓勵並促進他們盡可能參與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

## 什麼是文化？

- 文化就是生活。
- 障礙者要求文化參與的權利就是要求全面融入所有的生活層面。
- 如看電視新聞，連續劇和電影；
- 閱讀書籍、能取得文字與圖像資訊，使用網路、臉書；
- 進入博物館、劇場、音樂廳、美術館，
- 文化參與使障礙者有尊嚴、有品質的生活者。
- 對於功能逐漸退化的年長者，提供無障礙的文化參與環境，亦是維持老年生活品質重要的要素。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十條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十條 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
- 一、締約各國確認所有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並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
  - (一) 可以獲得以無障礙形式所提供的文化材料。
  - (二) 可以獲得以無障礙形式所提供的電視節目、電影、戲劇和其他文化活動。
  - (三) 可以進出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例如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旅遊服務處所，並盡可能地可以進出在本國文化中具有重要意義的紀念碑和場所

可以獲得以無障礙形式所提供的電視節目、電影、戲劇和其他文化活動。

### 保障身心障礙者視聽資訊的權利

- 1. 國家應推動電影口述影像服務。
- 2. 落實身障者電視近用之法制與獎助協助措施。
- 3. 要求各節目與新聞使用手語畫面
- 4. 各節目與新聞播放即時字幕等一切形式方法提供相關服務，而「表情字幕」則是指提供字幕所呈現之內容，不僅包含對白、旁白等與「語言」或「言辭」有關之內容，尚包含「音調高低」、「聲音大小」、「語調表現」等「聲音表情」之線索。聽障者可透過表情字幕之幫助，了解這些聲音表情。
- 5. 將節目提供手語、字幕及口述影像的比例，作為審查經營電視頻道資格的條件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 第 2 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 8 條 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侵害之權益係屬其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者，亦同。身心障礙者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人權，政府應對司法人員辦理相關訓練。

## 美國的例子

- 為了準確翻譯,其實除了語言字幕(Speech Caption)**之外**,很重要的一部分還包括**背景資訊字幕(非語言字幕, Non-speech Manner Caption)**,字幕中會以括號表現。有的時候很多人說話的時候、或者畫面沒有帶到說話者時字幕的重要性就更大了,這時候如果能夠加入談話者的姓名、或者性別,就可以得到更正確的資訊。有關非語言背景資訊字幕更詳細的範例可以在**Accessible Rhetoric**的這篇**2012年**的文章看到。這篇文章舉的範例包含:(醉醺醺的囁語)、(悄聲說)、(慢動作)、(扭曲的聲音)、(痛哭)、(有點遙遠的)、(用貝拉的聲音說)、(故意裝出怪聲)、(口音濃重的)等等。
- 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所發布的相關規定。美國從**1996年Telecommunications Act of 1996**規範電視台必須為節目上可選擇開關的字幕(closed captions/CC, 有別於無法關閉的open captions), **1997年及2014年**更發佈了施行細則。電視節目製造企業必須提供高品質的音軌及名詞好讓字幕公司正確作出逐字稿。CC必須達到**正確, 同步, 完整, 及合宜位置**四個指標。

## 英國的相關規定



- 英國主管媒體近用政策之行政機關主要為英國通信監管機關（The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簡稱Ofcom）。
- 2003年，英國通信法(Communications Act)要求Ofcom制定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權之法令，並應在法令中規範有執照之電視頻道，**除被排除不適用之節目外，必須在第5年週年起及第10週年起達成提供不同比例字幕、手語及口述影像之義務。**
- 電視近用服務之標準依適用對象分類，頻道3與頻道4 負有提供公共服務義務之無線商業頻道，須於第10週年起達到90%字幕之目標，而其他頻道節目則須於第10週年起**達到80%字幕之目標；此外，所有頻道皆須自第10週年起達成口述影像10%及手語 5%之目標。**

## 英國的相關規定



- 2004年公布電視近用服務製播規範（the Code on Television Access Services），**規定國內電視服務於12個月期間之平均收視率超過1%以上者，就必須提供符合Ofcom規定程度之近用服務**，而近用服務之花費以相關營收之1%為上限。
- 2009年，Ofcom針對手語部分作出放寬規定，**收視率介於0.05%~1%之頻道**，若遵守電視近用服務製播規範有困難，則不必適用上述法令，惟仍需每個月至少一次，播送至少30分鐘之「手語專門」節目或參與由Ofcom批准關於手語節目的替代規畫。
- 目前英國實施之情形，在2014年共有76個頻道必須提供電視近用服務後，Ofcom公布在2015年將有79個頻道(超過90%英國收視率)必須提供電視近用服務，其中67個頻道須適用第一等級(字幕80%)、10個頻道須適用第二等級(字幕52.8%)、2個頻道須適用第三等級(字幕80%)之規定。

## 台灣的影響



- 隱藏式字幕之技術發展及數位電視普及後，提供電視近用服務之環境逐漸成熟，目前應從法制面著手，明確課予電視業者提供電視近用服務之法律上義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電視近用權益。

**謝謝聆聽**



**請指教**

壹電視提案

申訴對象:壹電視及網站

申訴種類 :第一次申訴

申訴主題 :其他

申訴內容及具體事證:貴公司九或十日的午間新聞，有篇報導貴婦包男小三，以報復自己先生出軌的新聞。卻不知為何將男性第三者稱為"小王" 間接侮辱到王姓人氏，新聞業是受人尊重的文化工作，低級玩弄文字只會遭到讀者的卑視，奉勸貴台不要再用這種下標題或撰寫新聞人員，

刊登或播出日期:103 年 9 月 10 日

刊登或播出版次或時段 :壹電視 1200 午間新聞

影音圖片 :無

姓名 :王氏

性別 :M

連絡電話 :

所在縣市 :台北市

E-mail :

是否同意申訴內容上網 :是

若涉及其他人隱私，或違反法律規定，或無具體申訴內容時，委員會有權調整申訴內容再上網

## 案例一(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   |                       |
|---|-----------------------|
| 播出頻道  | 民視新聞台                 |
| 播出時間  | 103 年 12 月 26 日 18:27 |
|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                       |
| <p>此新聞應是想傳達柯 p 新政下，愛國同心會與法輪功之間的衝突寫照，不過對照標題、新聞內容與影音中所呈現的畫面，並未如民視報導中所提的與有明顯的糾紛發生，查該報導畫面中有兩名中國遊客分別發言，但無任何言詞批評法輪功學員，但標題卻寫「法輪功 101 前發傳單 與中國遊客團頻傳糾紛」，是為誇大不實。</p> <p>標題： 法輪功 101 前發傳單 與中國遊客團頻傳糾紛<br/> <a href="http://news.ftv.com.tw/NewsContent.aspx?ntype=class&amp;sno=2014C26S08M1">http://news.ftv.com.tw/NewsContent.aspx?ntype=class&amp;sno=2014C26S08M1</a></p> <p>此新聞違反：</p> <p><b>五、群眾抗議事件處理：</b><br/> 應遵守中立、客觀的報導立場，不得參與、唆使、導演群眾的抗議行為。</p> <p><b>六、揭發未經證實訊息之處理</b><br/> 對於檢舉、揭發或公開譴責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新聞，應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得報導；且應查證，並在遵守平衡原則下進行採訪、報導。</p> |                       |
|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                       |
| <p>&lt;台北 101 前法輪功成員新聞報導事件&gt;</p> <p>民視新聞部採訪中心說明如下：</p> <p>台北市柯文哲上任當日，要求信義警分局長李德威，不得再發生法輪功成員遭愛國同心會會滋擾事件，若再發生，換調分局長。隔天，12 月 26 日派記者前往現場採訪。</p> <p>記者採訪時，觀察到，信義分局增派員警現場戒備，現場蒐證。</p> <p>但記者發現法輪功成員向中國觀光客發送傳單，導遊勸說觀光客不要索取，雙方各說各話，言詞爭辯。</p> <p>記者全程旁觀、記錄整段過程，回到公司細看拍攝帶，發現採訪過程中，因為頻率相同，意外錄到另外一名導遊宣傳喇叭的聲音，呼籲中國遊客不要與法輪功接觸，並將法輪功的言論數落一番。</p> <p>經主管與記者討論，決定忠實呈現採訪所得，除了使用法輪功與導遊的對話之外，也把意外錄到導遊大聲公喇叭的內容，未經剪接，一字不漏原文照登。同時並加入兩名中國觀光客的訪問，輔佐畫面，表現他門好奇的心態。藉以凸顯在台北 101 前，不僅有柯文哲市長擔心的愛國同心會衝突之外，也有中國觀光客與法輪功之間的問題。</p>  |                       |

全文皆忠實呈現採訪內容，未夾議夾敘，**遵守中立客觀立場**。採訪過程中，**更沒有參與、教唆、或是導演群眾的行為**。

台北 101 前，法輪功靜坐抗議為期已久，因為發生了愛國同心會與之滋擾事件，才会有柯市長一上任，就要求警分局長的事情發生。顯見糾紛、衝突，非空穴來風，發生地點也在台灣**地標 101 前**，**攸關公共利益**，記者當天的報導，只是記錄事實，並非去報導一件道聽塗說或非關公共利益的訊息。

最後，記者與主管皆未對**法輪功成員、愛國心會成員、以及中國觀光客及其導遊**，有任何刻板印象，或是成見。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民視新聞台

諮詢委員：

案例二(呂淑好委員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   |  |
|---|--|
| 播出頻道  | 八大、壹電視、年代、東森、中天、民視、三立、TVBS、非凡、udn tv 新聞台 |
| 播出時間  | 詳見內容                                     |
|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  |
| <p>謝謝呂老師和大華的提醒，很高興知道依玫和所有衛星自律委員，在第一時間已經把關，這位跳樓自殺的學生不幸案例，確實沒有看到任何炒作！</p> <p>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錦華 2015.01.16 20:26PM</p> <p>=====</p> <p>感謝依玫回應，因為今天正好在自殺防治中心開會，所以也跟與會專家說明有線電視已有自律機制。<br/> <b>另外日前各台播映"有錢婦人要櫃姊「下跪」影片，是否要通案討論？如何報導以免引起暴力傳染？因為之前也有青少年要求麵攤老婦下跪，還有餐廳服務生向客人下跪道歉等新聞。是否要求別人「下跪道歉」已變流行？還是另一種霸凌？請酌參。謝謝！</b></p> <p><b>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呂淑好 2015.01.16 19:55PM</b></p> <p>=====</p> <p>非常感謝委員們的提醒，特回覆如下：</p> <p>1、在與各位長時間的溝通互動之下，本會各別會員對類似本案的事件，均在第一時間便已自行自律把關。</p> <p>2、本會會員並未曝露當事人與家庭的個資，急診室外的畫面係在遠距離拍攝，且播出時均馬賽克。</p> <p>3、本會會員更不會對遺族進行攔截式採訪。<br/>         若有採訪報導，必須經過與當事人協商同意之下才會進行。<br/>         比如校長的訪談。</p> <p>至於遺族，甚至同學與師長，目前並未聽聞有本會會員前往打擾。</p> <p>以上<br/>         感謝<br/>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 敬上 2015.01.16 01:50PM</p> <p>※備註：主委該提醒已公告至本會網站(1040116 關於今天日報頭版揭露青少年自殺個資提醒)<br/> <a href="http://www.stba.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amp;task=view&amp;id=421&amp;Itemid=68">http://www.stba.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amp;task=view&amp;id=421&amp;Itemid=68</a></p> |  |

各位好，

由於蘋果日報的報導已經將少年的個資完整揭露，因此我一早已要求蘋果移除相關個資，也請各家電子媒體勿再揭露相關個資，以免觸法。

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 葉大華 2015.01.16 12:57PM

**今天兩家報紙頭版頭報青少年自殺新聞；提醒啟動自律機制。尤其盡量不要打擾遺族。謝謝！**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呂淑妤 2015.01.16 12:49PM**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八大：

一、學生墜樓新聞：

篇幅：本台僅午間新聞製作報導，晚間無再衍生其他配稿新聞，長度一分十秒。

畫面：受訪者完全馬賽克，或避開足以辨識身分資訊，無揭露當事人相關個資。

文稿：輕生墜樓替代跳樓等有關手法詞句。

**謹遵守媒體協議，無對遺族進行攔截式採訪，文稿特此說明。**

二、有錢婦人要櫃姊「下跪」八大未處理此則。

※壹電視：

一、不當成重大新聞處理，且用「墜樓」，不用「跳樓」，用詞上減少刺激性。

二、完全未揭露學生或家人個資。

三、未有跟拍或攔截採訪。

四、重點在探討智慧手機對青少年的意義。

※年代新聞台：

**青少年為手機跳樓輕生---本台作法：**

完全沒有使用到學生的任何照片及足以辨識之資訊，只是簡述此新聞，並呼籲家長可教育正確的價值觀，避免這樣的悲劇再發生！

(播此新聞也有加註警語 珍愛生命專線)

**有錢婦人要櫃姊「下跪」新聞---本台作法：**

1、該影片人的影像是不清楚的。

2、為避免只是看到婦人行為而有誤解，所以有去求百貨公司求證當下實際情形說法。

3、新聞結尾：百貨公司 服務至上，但碰上怒火中燒的婦人，公親變事主 實在很無奈！畢竟這是公眾場所，所做之事，應也為可受公評之事，的確值得播出探討！

※東森新聞台：

一、本台並未有任何侵入式採訪，或洩漏當事人個資。

二、要求人下跪的確是霸凌，是否成為流行，不得而知。此報導畫面均已處理，也不是真有下跪鏡頭，應不致讓暴力傳染。

※中天新聞台：

中天新聞謹遵兒少法與 NCC 規範，對於自殺及暴力案例，都會遵循 STBA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民視新聞台：

查上述兩則新聞事件，本公司並無採訪與報導。

※三立新聞台：

- 1、本台在1800之前完全沒有處理這則新聞，一直到整起事件相關人都已經完整陳述之後，本台才篩選不能露出部分作完整報導，除了在相關畫面上做把關之外，也在標題上標註警語，並在新聞最後訪問醫生，提醒父母如何面對孩子使用3C產品！
- 2、至於在櫃姐下跪這則新聞上，本台在稿頭和內文上都有傳達這是錯誤行為，呼籲尊重人權。

※TVBS新聞台：

- 1、婦人要求櫃姐下跪道歉，明顯缺乏對人的職業尊重，社會觀感差，但是新聞製播，不宜擅自評論，因此新聞內容以還原現場為主，再找雙方當事人，了解案情的始末。
- 2、國中生傳出因為手機遭家長沒收，跳樓輕生，此報導對於死者的個人資料，包括學校，均不予報導，或相關資訊處理不可辨識，而自殺的手法細節也不予描述，針對校長出面說明國中生平時在校表現狀況，報導說明。

※非凡新聞台：

非凡新聞台對於餐飲百貨等服務業趨勢、業績、管理以及行銷手法，都會進行報導，『櫃姐下跪』這則新聞原本是想報導百貨服務業面對到棘手的客訴問題是什麼狀況，但畫面中婦人的舉止與言語確實過於誇張，不適合闔家觀賞，所以我們在晚間七點時段播出一次後，就撤下該則新聞。

※udn tv新聞台：

- 1、學生跳樓事件，本台如同各台訪鄰居及校長，學校/住家等相關個資部分均依相關法令處理，並未揭露，且打上自殺防治專線等警語。完全遵守自律公約規範並提醒同仁注意事項。
- 2、下跪新聞 udn tv 未採訪。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八大、壹電視、年代、東森、中天、民視、諮詢委員：  
三立、TVBS、非凡、udn tv新聞台